



浦林成山
PRINX CHENGSHAN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9



2020

年報

路無限界
行馳有道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本集團概覽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表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行政總裁)
石富濤先生
曹雪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主席)
王雷先生
陳延生先生(於2020年2月24日辭任)
邵全峰先生(於2020年2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
蔡子傑先生
汪傳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子傑先生(主席)
汪傳生先生
張學伙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張學伙先生(主席)
車寶臻先生
蔡子傑先生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車宏志先生(主席)
汪傳生先生
張學伙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19樓A-1室

授權代表

曹雪玉女士
石富濤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曹雪玉女士(CPA (Aust.), ACMA)
林玉玲女士(ACIS, ACS)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prinxchengshan.com

股份代號

1809

上市日期

2018年10月9日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83,130	5,588,988	5,206,087	4,840,396	3,821,728
毛利	1,401,363	1,075,274	1,003,053	768,597	827,799
財務收益／(成本)	9,129	10,429	(4,595)	(9,587)	(13,7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8,216	550,004	561,780	210,018	346,182
所得稅開支	(93,468)	(70,287)	(83,180)	(36,446)	(54,976)
年內溢利	604,748	479,717	478,600	173,572	291,206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04,820	479,717	478,600	173,698	291,206
— 非控股權益	(72)	—	—	(126)	—
	604,748	479,717	478,600	173,572	291,206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餘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95	0.76	0.90	0.40	0.67

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043,888	2,673,996	1,549,843	1,326,898	1,385,199
流動資產	3,445,990	3,154,252	3,706,577	2,649,089	2,365,524
總資產	7,489,878	5,828,248	5,256,420	3,975,987	3,750,723
非流動負債	705,761	91,916	52,363	400,957	370,182
流動負債	3,003,914	2,322,014	2,158,100	1,973,781	1,883,904
總負債	3,709,675	2,413,930	2,210,463	2,374,738	2,254,086
資產淨值	3,780,203	3,414,318	3,045,957	1,601,249	1,496,6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79,586	3,413,929	3,046,083	1,601,375	1,496,637
非控股權益	617	389	(126)	(126)	—

主要財務指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22.3%	19.2%	19.3%	15.9%	21.7%
淨利潤率	9.6%	8.6%	9.2%	3.6%	7.6%
總資產收益率	9.1%	8.7%	10.4%	4.5%	8.5%
股權收益率	16.8%	14.9%	20.6%	11.2%	21.2%
資產負債率	49.5%	41.4%	42.1%	59.7%	6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



+12.4%
YoY

營業收入

6,283.1

人民幣百萬元



+26.1%
YoY

淨利

6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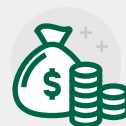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1.0pp
YoY

淨利率

9.6%



+30.3%
YoY

毛利

1,401.4

人民幣百萬元



+3.1pp
YoY

毛利率

22.3%



+25.0%
YoY

每股盈利 - 基本

0.95

人民幣

本集團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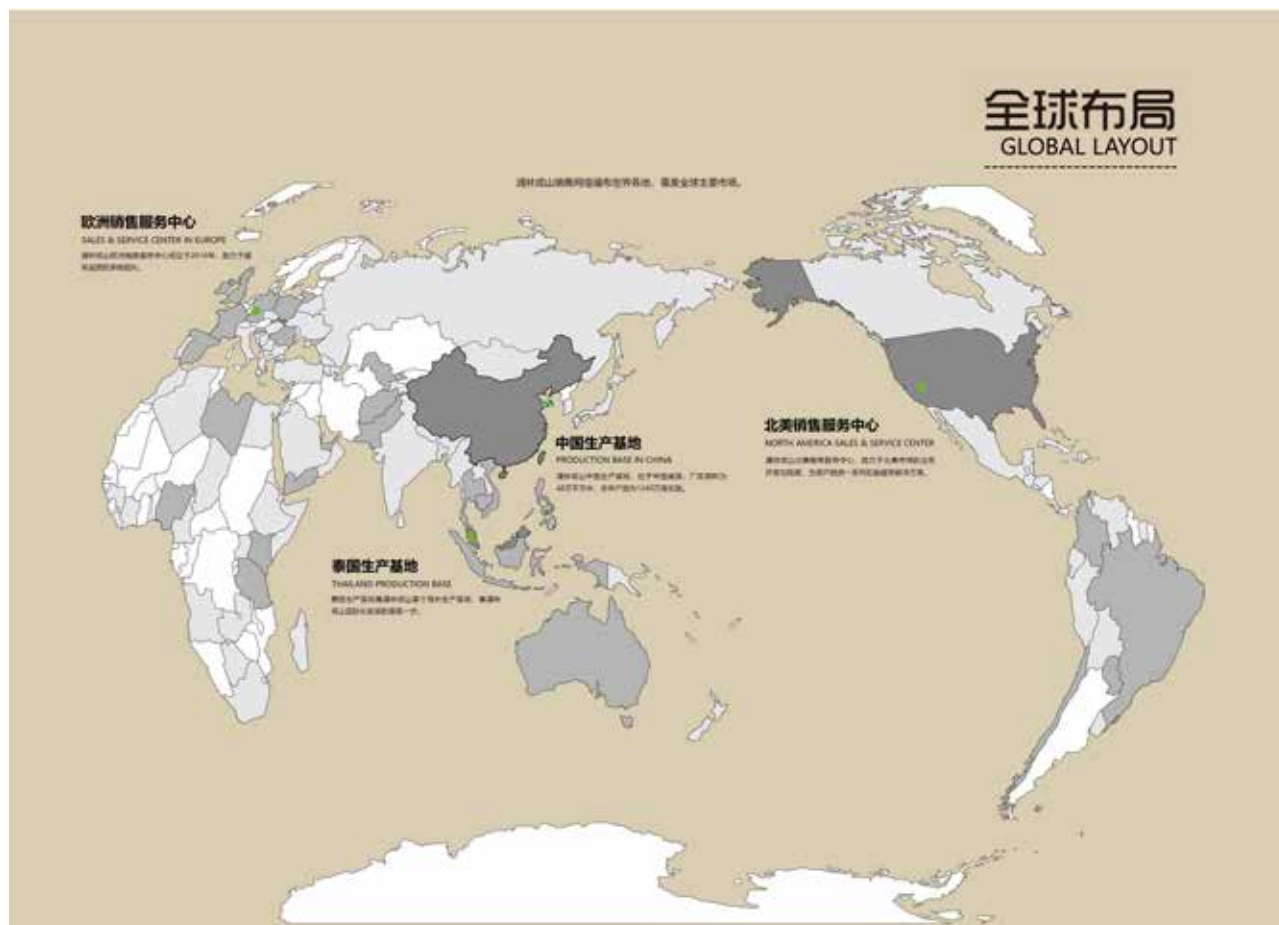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浦林成山**」)業務源於1976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是一家專注於輪胎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多年來，浦林成山以「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為核心戰略，堅持全球化發展，打造了中國、泰國兩大生產基地；設立中國、北美及歐洲三大銷售中心，形成全球化發展佈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三大產品是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斜交輪胎。全鋼子午線輪胎，是本集團業績的主要來源，主要應用在中途／長途運輸、巴士、混合路面或越野車、輕卡等；半鋼子午線輪胎主要應用在乘用車、皮卡、SUV等車型；斜交輪胎主要安裝在農業及工業越野路況的車輛。本集團的產品已在全球主要輪胎市場相關機構獲得證書，包括美國DOT，歐盟ECE及R117等。

本集團擁有四大著名輪胎品牌，即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

本集團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目前通過三個主要渠道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i) 透過中國及海外經銷商向替換市場銷售；
- (ii)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
- (iii) 向貼牌客戶銷售。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浦林成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運營結果及展望，以供審閱。

2020年是極不尋常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的衝擊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嚴重停滯，中美貿易戰、科技戰等帶來了全球格局的大幅波動和不確定性。特別是經濟領域，全球產業鏈、供應鏈重構，行業加速洗牌，企業生存發展面臨新的產業形態與競爭格局。面對突如其來的衝擊，浦林成山堅持以生產經營為中心，逆勢而行，應時而變，在危機與挑戰中繼續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取得「質」的提升和「量」的增長。

2020年，本集團銷售輪胎約1,510萬條，同比增長約22.4%，營業收入持續攀升至約人民幣62.83億元，同比增長約12.4%；淨利潤實現約人民幣6.05億元，同比增長約26.1%。

2020年內外部形勢複雜嚴峻，本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認真履行職責。董事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疫情的變化及輪胎行業的走勢，有針對性地調整經營策略，加快推進產業智慧轉型升級以及業務擴張。於2020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第二個生產基地——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一期項目已達到全鋼子午線輪胎約80萬套和半鋼子午線輪胎約400萬套的年產能。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投產，提高了浦林成山在全球的生產交付能力，增強了本集團應對國際形勢變化的保障能力，是浦林成山發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

2021年充滿了不確定性，但是我們相信全球經濟持續發展的機遇始終存在。本集團將聚焦輪胎主業，優化佈局，繼續推進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和山東工廠擴產項目建設，並注重速度與效益的協調發展。在行業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的情形下，本集團將堅決奉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致力於為客戶創造價值；保持資本的有效投入，加大創新力度，加強文化和人才建設，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本人及董事會成員堅信，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良好的核心競爭力，全體員工攜手並肩，堅定信心，一定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好更優的產品與服務，為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和回報！

最後，我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謝！對全體股東和各界朋友對本集團的支持和幫助表示感謝！

車宏志
主席

中國山東，2021年3月31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行業動態

2020年伊始，突如其來的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經濟、國際貿易和投資出現大幅萎縮。2020年第一季度，受中國汽車市場急劇下滑影響，國內輪胎行業產量與銷量均走低。隨著國內疫情得到及時、有效的控制，自2020年4月份汽車產銷量持續回升，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21年1月發佈的行業信息，乘用車全年產銷量同比下滑6.5%和6.0%；產銷分別為1,999.4萬輛和2,017.8萬輛；商用車全年產銷量同比增長20.0%和18.7%，產銷分別為523.1萬輛和513.3萬輛。同時，中國已成為汽車保有量大國，持續增長的汽車產銷量與保有量帶動了輪胎行業的發展。

疫情加劇了輪胎行業的調整與全球供需不平衡。受疫情影響，產業鏈受阻，於2020年下半年，國際供應鏈向中國轉移，中國輪胎企業來自海外的訂單持續增加。國產品牌隨著技術升級、服務質量的提升與品牌宣傳，國產品牌輪胎越來越受到國內消費者的認可，在國內的銷量不斷增長，市場份額不斷提升。

輪胎行業的行業集中度因疫情愈發加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報告期」）內，中小輪胎企業加速出清，落後產能被淘汰，優勢輪胎企業逆勢擴張，全球產能佈局。輪胎行業的頭部集中效應逐步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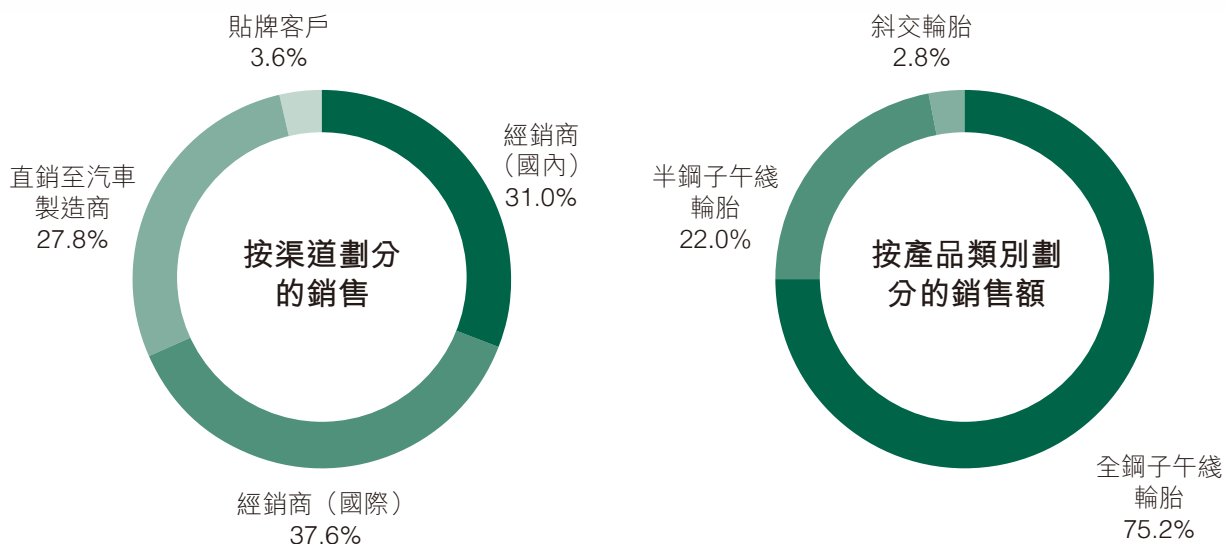
營運回顧

作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浦林成山深耕輪胎設計、生產、製造四十四年，堅持奉行「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核心戰略。

本集團通過向全球經銷商及中國汽車製造廠源源不斷地提供凝聚著浦林成山智慧和關懷的高性能輪胎，提升駕乘人的幸福體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運營平穩，業績符合預期。銷售輪胎約15.1百萬條，相比2019年增長約22.4%。其中，全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約6.4百萬條，相比2019年增長約21.6%；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約8.1百萬條，相比2019年增長約27.4%；斜交輪胎銷售約0.6百萬條，相比2019年減少約14.8%。全年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283.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2.4%；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401.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為30.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為人民幣604.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為26.1%。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銷商供應替換市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國內與國際經銷商渠道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47.2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08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9.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874.4百萬元），各佔總收入的約31.0%及37.6%；來自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747.9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222.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8%；來自貼牌客戶的營業收入則約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410.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其中，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5.2%及約22.0%，斜交輪胎佔比約2.8%。另外，創新銷售模式——「智安達」銷售模式在探索中進一步成熟，將帶來新的銷售增長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客戶至上、開放創新、吃苦耐勞、利他共贏」為核心價值觀，以務實、開放、進取的態度，組織開展各項工作。

(一) 以技術創新驅動發展，以精益生產提升效益

本集團堅持以技術創新驅動發展，於報告期內持續加強技術研究，在全鋼子午線輪胎的低滾阻、雙胎面結構設計、全新超高份數白炭黑混煉、預硫化、胎側等工藝項目取得突破。為提升市場佔率提供產品支持。

本集團持續推進精益生產。山東工廠通過實施產品輕量化、節能降耗、作業優化等184個成本改善項目，取得超過預期的經濟效益；持續增加自動化程度，減少人工勞動並提升生產效率；提升車間現場管理水平，生產部門員工離職率有所降低，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的工時效率分別提升19.6%及12.1%，為構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的「實施智能製造提升精益六西格瑪生產管理水平的實踐經驗」被中國質量協會認定為2020年全國質量標杆。

(二) 持續優化供應鏈體系，提升運營效率

本集團持續優化供應鏈體系，成立供應鏈管理中心、供應商管理部，建立與供應商的合作共贏關係；透過資訊互通，各環節緊密銜接，科學管理需求、生產與庫存計劃；採購業務通過5R管理控制綜合採購成本；通過完善供應鏈業務協調平台，加強服務銷售端的能力，提升運營效率。

(三) 多年的品牌口碑積澱，多元化的市場佈局，助力浦林成山收入利潤雙增長

2020年，本集團的輪胎生產於2020年1月開始受到疫情衝擊，強制隔離檢疫、封鎖、限制出行，導致春節後國內輪胎行業延遲復工，物流受阻，銷售遭遇阻力。於2020年3月在國內疫情好轉海外疫情爆發的節點，公司重新部署了各項工作，提出「保生產、穩庫存、促銷售」的工作思路和方針，抓住機遇，快速交付，利用公司各銷售渠道的互補效應最大化發揮產能。同時採納靈活的定價機制和銷售策略應對不同市場的競爭。

國內經銷商

本集團在中國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擁有較高滲透率。報告期內，銷售團隊通過完善銷售體制，優化要素配置，營造網絡社區，利用數字化實現銷售過程可視化等舉措，優化客戶體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發國內經銷商39家，新增達標五星級店148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國內經銷商312家，達標五星級店503家，五星級店客戶累計貢獻約佔本集團國內全鋼替換市場總銷量的31%，本集團於國內全鋼替換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得到提升。

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於半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方面，在2020年上半年銷量與收入均大幅下跌，隨著疫情受控，輪胎市場逐漸恢復，下半年營業收入和銷售量實現增長。業務部門透過及時有效的銷售政策，以及增加產品規格種類，刺激市場，提升銷量。

本集團根據戰略規則，優化半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的組織管理與人員架構，補強銷售團隊，新設立乘用車輪胎替換銷售中心，加大品牌投入，以更好地服務與開拓國內乘用車輪胎替換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經銷商渠道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947.2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2,082.2百萬元下降約6.5%，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下降，銷售價格下調。

國際營銷

在2020年第一季度在國內疫情嚴重的情況下，國際營銷團隊及時預判，搶抓國際訂單，加大交貨力度。2020年3月之後海外疫情爆發，本集團及時增加對疫情影響較小的市場的銷售，全力開拓新市場新客戶。2020年下半年海外疫情持續蔓延，受益於國內全面復工復產，來自海外的訂單持續增加，為創造優異業績打下堅實的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團隊成績斐然。在疫情極其嚴重的情況下，歐洲團隊取得了收入和利潤同比雙增長的好成績，擴大了公司在歐洲的影響力。隨著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投產，北美市場銷售開拓卓見成效，不斷發展壯大，渠道佈局取得優異成績，全年銷售輪胎93.6萬條，其中半鋼80.0萬條，全鋼13.6萬條，公司品牌進入北美後迅速佔領市場，並獲得良好口碑。

報告期內，本集團國際營銷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359.9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874.4百萬元約增加25.9%。本集團新開發海外經銷商32家，新增市場洪都拉斯、幾內亞、津巴布韋、塞拉利昂、新喀裡多尼亞及亞美尼亞。

本集團相信，國際營銷渠道已具備本集團戰略的銷售承載能力。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在國家實施商用車國六排放標準的政策引導下，商用車的產銷量同比大幅度增加，有效帶動了商用車輪胎配套業務的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與30多家汽車製造商進行了45個配套項目的合作，取得預期進展。

繼2019年成為上汽依維柯紅岩汽車全球首個「5G + 智能駕駛」項目的配套廠商後，報告期內，本集團首次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商用車的合作配套，首次與江淮汽車配合技術開發而進入新車型新規格，「浦林」品牌首次進入江鈴汽車配套體系，首次實現為合資品牌鄭州日產提供配套服務。國內銷量前十名商用車汽車製造商已全部進入本集團配套體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江鈴汽車「優秀供應商」、福田汽車「合作共贏獎」、東風華神「優秀戰略合作供應商」、江汽集團「質量貢獻獎」等榮譽稱號。與多家成熟車企的合作，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研發水平的提升，產品性能更好地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提升品牌影響力，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渠道客戶粘性。

報告期內，受益於2020年第二季度後國內汽車製造商需求的迅速復蘇，汽車製造商渠道的銷量同比增幅顯著，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47.9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222.3百萬元增加約43.0%。

貼牌客戶

本集團目前的貼牌客戶為Cooper及其他新開發的貼牌客戶。按照貼牌協議的約定，對Cooper貼牌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例由2019年的5.3%降至2020年的1.2%。隨著雙方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本集團已提前佈局，通過不斷開發自有品牌業務進行補充，確保本集團的出口收入穩步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貼牌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較2019年度人民幣410.1百萬元減少約44.4%。

(四) 持續加強品牌曝光，場景化精準滲透

2020年，本集團持續加大品牌建設力度，借助電商渠道，試水直播帶貨等銷售新模式，加大品牌曝光；同時拓展品牌商務合作，贊助並參與了首屆阿里巴巴汽車消費節直播嘉年華，攜手京東物流與眾多商用車製造商，參與西安、武漢兩站「創富中國行」活動，參與中國綠色輪胎安全週活動，以新穎形式觸達精準消費群體，加速品牌心智滲透。

品牌影響不斷突破，成山輪胎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頒發的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達到人民幣292.69億元，並榮獲中國輪胎十大影響力品牌稱號。於2020年11月，成山CFH123在2020中國商用車市場年度大會暨「商用車後市場年度總評頒獎盛典」上獲得商用車年度「輪胎之星」獎。並於2020年7月榮獲首屆國際質造節「2020匠心質造獎傑出企業獎」。



(五) 創新銷售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發力以「智安達」為服務品牌的智能輪胎租賃業務。「智安達模式」以卡客車輪胎的租賃為基礎，透過智能技術的有效應用，形成集合車隊管理、RFID、TPMS管理的開放式管理平台，提高車隊的運營效率，降低客戶的輪胎綜合使用成本，最終實現輪胎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同時，通過數據的收集，可以進行大數據分析，提升產品品質。

本集團通過智安達模式，以濟南、上海及深圳子公司為基礎，已在中國物流業最發達的地區開展業務。截止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危化品運輸、快遞快運及港口運輸，已與多家車隊建立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輪胎租賃、輪胎維修、保養以及輪胎檢測服務。

(六) 有序擴充產能

於報告期內，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如期達產。管理團隊克服疫情帶來的困難，於2020年年第四季度，實現一期項目全鋼子午線輪胎和半鋼子午線輪胎分別達到產能80萬條／年及400萬條／年。泰國生產基地採用一流的製造設備、領先的設計理念、智能化製造、管理模式，以綠色智能製造的標準進行研發設計，為浦林成山全球化發展目標邁出堅實的一步。

根據銷售需求預測，泰國工廠將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於2020年董事會先後批准同意啟動泰國二期項目全鋼子午線輪胎120萬條／年和半鋼400萬套／年，預期分別於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達產，將助力北美、歐洲市場等海外市場的開拓。

同時，於2020年8月董事會一致通過啟動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山東**」)的產能擴充項目，預計2021年將實現山東工廠增加產能半鋼280萬套／年和全鋼105萬套／年，目前擴產項目進展整體有序，預期於2021年第四季度達產。



(七) 研發與創新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創新，下屬的榮成研發中心（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和青島研發中心形成「兩位一體」的開放式研發創新體系。本集團牽頭落地的「山東省多尺度輪胎全生命週期製造創新中心」，是山東省輪胎行業唯一的製造業創新中心。報告期內，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成果累累，獲得實用新型專利21項，外觀設計專利20項。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獲得授予知識產權198項。「商用輪胎成型鼓專用扇形塊優化新技術開發及應用」、「乘用輪胎滾阻模擬預測及低滾阻技術研究與開發」、「AAA超高標籤等級乘用輪胎設計及技術開發」、「T型綠色備用輪胎設計及技術開發」及「超低滾阻綠色商用輪胎設計及技術開發」五個研發項目通過山東省橡膠行業協會的科技成果評價驗收，綜合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浦林成山亦於2020年11月被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工業產品綠色設計示範企業」的光榮稱號。本集團開發成功的擁有獨立自主知識產權的「PRINX-TDSS」輪胎設計與性能模擬平台大大縮短了產品開發週期。



(八) 推動管理再升級

本集團通過梳理兩級管控架構，重新進行了組織結構和職能的定義，計劃、採購、物流、倉儲，各職能部門既可以根據市場變化統籌安排，也能根據分公司特點和優勢有的放矢；通過集中的採購、生產，有效減低成本，同時更快速的交付給客戶，從而使產品和運營成本更具競爭力，為浦林成山在新的一年裡降本增效建立了可靠的運營體系。同時積極引進人才，進行多領域多層次的培訓，提升團隊的領導力與業務專業能力；積極推行文化建設，激活組織，調動創新積極性。

(九) 智能製造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智慧工廠建設，山東工廠通過應用集成系統實現輪胎從設計到生產製造的自動化、數字化、可視化及可溯化；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完成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上線，智能生產執行系統部分上線。集團利用智能製造技術和設備打造工業互聯網及生產製造物聯網體系，全面提升了企業在資源配置、工藝優化、過程控制、質量控制與溯源、安全生產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產品品質穩步提升。本集團的輪胎單位產品綜合能耗處於行業領先水準，於2018年獲得國家工信部發佈的中國首批綠色工廠稱號，並連續五年被認定為「石油和化工行業重點耗能產品能效领跑者標杆企業」。於2020年7月，浦林成山的「高性能商用車輪胎製造數字化車間」入選威海市2020年第一批智能工廠和數字化車間名單。



新產品

報告期內，浦林成山積極研發新產品，優化產品結構，共完成357個產品的研發並上市，其中包括42款全鋼子午線輪胎、314款半鋼子午線輪胎及1款斜交輪胎。新產品開發數量與2019年相比大幅度上升，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和細分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同時根據配套市場需求、替換市場發展趨勢及海外市場拓展，儲備開發12款全鋼子午線輪胎、7款半鋼子午線輪胎新花紋及產品。

於報告期末，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正在按計劃有序投產市場，其中包括35款全鋼產品和175款半鋼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完成歐洲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組合規劃與半鋼「浦林」品牌的產品線規劃，相關產品的儲備開發工作正有序進行，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將陸續投入歐盟市場。報告期內，儘管全球受到疫情的影響，但傳統及新產品的訂單及銷量與去年相比依然錄得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總銷量及開發新產品銷量

產品類別	新產品銷量(萬條)	總銷量(萬條)	佔比
全鋼子午線輪胎	239.8	639.1	37.5%
半鋼子午線輪胎	291.2	809.5	36.0%
斜交輪胎	0.6	61.6	1.0%
總計	531.6	1,510.2	35.2%

鑒於2020年1月中國爆發新冠疫情，本集團實施了包括疫情防控措施等一系列措施，以保障客戶和員工的健康安全。本集團加強生產、銷售、運輸等各環節的防疫控制和經營管理。各銷售渠道有效發揮互補效應，國內經銷商渠道於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較大影響，銷售收入同比降低約30.0%，於2020年4月起銷售回升。直接銷售給汽車製造商的銷售收入於2020年第一季度同比減少約15.0%，第二季度隨著汽車製造商的需求增加增幅顯著，全年同比增加43.0%。國際營銷於2020年第一季度銷售收入同比增加22.0%，於第二季度受海外疫情影響略有下滑，自第三季度公司來自海外的訂單持續增加，全年銷售收入同比增加約25.9%。

於供給端，疫情初期，國內供應商產能不足，運輸受阻導致採購與銷售交付困難。本集團快速反應，與供應商進行積極有效的溝通，保障生產與銷售的需求，並及時調整採購策略，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本集團於疫情初期壓縮開支人民幣42.0百萬元，並提高信用風險防範意識，避免壞賬損失。國內銷售市場年初受疫情衝擊較大，本集團加強部門間聯動，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針對2020年2月份國內客戶應收賬款出現回收速度減緩或逾期的情況，批准延期償還，並已全部收回。海外疫情爆發後，大部分客戶回款出現嚴重困難，本集團積極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進行協調提高信用保險額度，根據不同客戶情況通過適當延長客戶賬期，幫助客戶渡過難關，未出現一例呆壞帳。

本集團通過滾動預算實時關注資金動態，策略性採取不同結匯手段，實時監控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規模，規避風險。

2020年是本集團附屬公司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Prinx Thailand**」)的建設及投產的關鍵時期，旅行限制導致生產技術人員派駐延遲，制約了產能的快速爬坡，報告期內，來自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銷售收入比預期減少約40.0%。但是由於其佔比較低，對整體業績影響甚微。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依據業務營運和資金投入情況，認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未受到疫情重大影響，可以滿足預期資本投入計劃。

經營策略與展望

展望2021年，外部環境複雜多變，機遇與挑戰並存。隨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與中歐投資協定的簽署，輪胎出口關稅有望降低。美國商務部對東南亞國家和地區的輪胎反傾銷稅率優於預期，外貿環境有望改善但依然存在不確定性。中國已成為汽車保有量大國，新能源汽車等新興汽車市場的繼續擴大，將為輪胎行業帶來新的發展空間。

在不確定性的迷局中，本集團將把握行業發展趨勢，採取以下戰略：

(一) 展開中長期戰略規劃：制定中長期戰略，以戰略、組織、人才推動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二) 以客戶為中心，從市場角度出發，重塑品牌、提升產品、強化原配、下沉渠道、全球佈局、數字服務，實現銷售增長：國內商用車替換中心通過賦能渠道經銷商和業務人員，實現商用車替換市場佔有率穩中提升。本集團將引導經銷商增強市場規範意識，做好對零售商的市場規範和銷售價格指導。同時，建立綜合卡客車服務中心，實施聯動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無憂的行路體驗。

國內乘用車替換銷售中心將借助「浦林成山全渠道數字化銷售系統」打造新銷售模式，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拉動銷售，增加經銷商與活躍門店的數量，鍛造銷售團隊的競爭力。

國內配套市場銷售團隊將穩固及提升已開發的汽車製造商份額，積極拓展新車型，重點推進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的開發進程。本集團將增加與汽車製造商的技術交流，共享資源，實現銷量提升。

國際營銷團隊將專注全球不同市場逐漸復工復產的機遇，在已有銷售網絡中搶抓訂單，同時開拓新市場，籌備浦林歐系產品的市場投放方案，佈局浦林品牌全球銷售。本集團將以泰國工廠為依託，繼續提高北美市場的銷售同時夯實東南亞市場的佔有率。細化全球區域營銷管理，分區域打造銷售團隊，不斷進行銷售服務的下沉。

- (三) 加大新業務新模式探索，為持續增長添加動力：**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推廣「智安達模式」，拓寬客戶領域，開拓公交等新市場；加大對「智安達模式」的宣傳力度；通過加強與汽車後市場平台的合作，充實IT團隊，發揮具有自主開發軟件及信息技術的競爭優勢，探索基於輪胎租賃的新業務模式，尋找新的盈利增長點。
- (四) 推進產能擴充，持續推進精益製造：**本集團有序推進山東工廠擴產項目、泰國輪胎生產基地項目二期 — 全鋼120萬條項目、半鋼400萬條項目建設。山東工廠持續加強質量管理、以數據驅動，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技術創新，推進智能化工廠建設；繼續推進廠區環境治理範圍，持續提升環保設施治理效率。泰國生產基地借鑒國內成功經驗的同時結合泰國當地法規及人文特色，因地制宜開拓創新，制定符合泰國生產基地的標準。通過開展人才培養規劃、完善管理體制與經營機制、加強中泰文化融會貫通，增強團隊執行力。
- (五) 研發創新：**本集團始終堅持把研發能力建設放在優先突出的位置、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密切關注產品技術發展趨勢，持續推進產品參數化設計、性能模擬預測、綠色低滾阻和高耐磨等技術的提升。2021年，公司將大力推進產學研合作和博士後工作站建設，充分利用本集團內外資源、加強與高校院所在基礎技術研究、新材料應用開發、產品的數字化和人才培養等領域的合作，不斷提升研發水平、增強儲備技術的研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83.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8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4.1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全鋼子午線輪胎	4,724,563	4,247,999
半鋼子午線輪胎	1,380,601	1,123,382
斜交輪胎	177,966	217,607
總計	6,283,130	5,588,9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所有全鋼子午線輪胎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8.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724.6百萬元，增加約11.2%，主要是由於銷量同比增加21.6%；銷售半鋼子午線輪胎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0.6百萬元，增加約22.9%，主要是由於半鋼子午綫輪胎銷量同比增加27.4%。銷售斜交輪胎的收入減少約18.2%主要是由於斜交胎的銷量下降。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		
國內	1,947,173	2,082,230
國際	2,359,897	1,874,352
	4,307,070	3,956,582
直銷至汽車製造商	1,747,878	1,222,325
貼牌客戶	228,182	410,081
總計	6,283,130	5,588,9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給經銷商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56.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307.1百萬元，主要由於泰國產能釋放及國內外市場的進一步開拓，市場份額逐步提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給汽車製造商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2.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47.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國內疫情得到控制後經濟的迅速啟動，汽車製造商的需求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給貼牌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0.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貼牌協議約定減少對Cooper的銷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81.8百萬元，增加約8.2%。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同比增加22.4%而原材料價格下降而導致的單胎成本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01.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75.3百萬元，增加約30.3%。毛利增加由於銷量同比增加22.4%及原材料價格下降，單胎成本降低。

本集團2020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2.3%（2019年：19.2%），毛利率提升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效率的提升及原材料價格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因報告期內節能環保補助、科技創新補貼、防疫補貼及穩崗補貼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廢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控制得力帶來的廢料數量減少。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1.2百萬元，增加約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帶來的變動銷售費用的相應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約2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包括新增技術人員而增加的薪酬與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加約37.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新增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管理費用。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9百萬元至2020年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財務收入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財務收入減少約乃由於資本性支出增加，資金結餘下降影響。

財務成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資本化金額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約33.0%，此乃由於國內公司利潤增加帶來所得稅費用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4.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原材料下跌帶動的毛利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4.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79.7百萬元）。

股息分派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息分派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下降約10.3%，此乃由於2020年增加投資導致大幅增加融資而減少每股股息。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8.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功能性貨幣為外幣的實體因大量外幣長期資產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損失相比2019年增加人民幣約146.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618.9百萬元，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3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榮成的擴產項目及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支出費用。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幣值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65.2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其中，24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美元計值。浮動利率借款佔比41.7%，固定利率佔比58.3%，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二年內，二年至五年內以及五年後到期。報告期內借款主要用於出口賣方信貸支出及資本項目支出等需求。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2019年：1.4），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中低風險銀行理財業務以對沖風險同時增加理財收益。

庫存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庫存為人民幣973.5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8.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投產帶來的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31.0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0.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國內市場的銷售業務增加，相應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5.3百萬元、以及來自北美公司的業務增加，相應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74.9百萬元。

流動資產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分別約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浦林山東原材料預付款增加。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給中國重汽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人民幣246.6百萬元，相應的應收賬款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34.2百萬元及1,19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能擴充帶來的原材料採購增加，相應的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32.9百萬元及59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i)由於購買機器設備，相應的應付機器設備款增加人民幣424.3百萬元；ii)預提銷售折扣與佣金增加人民幣59.3百萬元、應付薪酬增加人民幣53.3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增加40.9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構建物業、廠房、設備的預付款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0%(2019年：無)。該比率按盈餘／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股權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加盈餘／債務淨額計算，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總權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盈餘／債務淨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與評核，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55.8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19年：人民幣123.9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擔保。本集團有價值約人民幣2,380.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571.0百萬元及未提取貸款額度人民幣352.3百萬元的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9年：無)。

投資

於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inx Thailan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土地購買協議收購一塊位於泰國春武裡府的地塊，代價為806,060,888.6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本公司擬於該地塊建設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由於就收購事項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公告及呈報規定。

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311,000平方米，地址為399 Moo.4, T. Nong Suea Chang, A.Nong Yai, Chonburi 20200, Thailand，土地所有權契約號碼為4499、4500、4501、4502、4495、4496及5659。Prinx Thailand持有該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之10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產品（包括乘用車子午線輪胎、輕卡子午線輪胎及重卡子午線輪胎）及就上述產品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報告期內，本公司就該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一期建設投資共計約人民幣852.0百萬元。該泰國輪胎生產基地於2019年度已經開始施工建設。於報告期內，項目已完成一期各廠房建設，目前進入平穩運營階段。

於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已啟動泰國輪胎生產基地二期全鋼120萬條建設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於本年報日期，各工序已進入現場安裝階段，預計2021年第四季度發揮產能。

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已啟動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浦林山東的擴產計劃，項目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666.0百萬元，將新增全鋼子午線輪胎年產能105萬條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年產能280萬條。於本年報日期，各工序已進入現場安裝階段，預計2021年第四季度發揮產能。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除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及浦林山東的擴產計劃外，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一) 宏觀環境風險

2021年受疫情影響，宏觀經濟仍充滿著不確定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1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21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將提速，但各國經濟復蘇進展不一且存在明顯分化。疫情的全球蔓延凸顯了全球性生產和供求網絡的潛在風險，然而中國深度參與全球產業鏈依然有機可尋。2020年各國汽車銷量均非正常下跌，尤其疫情嚴重國家，在疫情沒有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未來汽車銷量預計會進一步下降。同時國際貿易摩擦亦對國際競爭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但是隨著國內疫情減弱和經濟的穩步推進，國內市場的投資活力將被進一步激發。

(二) 面對的外匯風險

伴隨世界經濟的不穩定以及各國的貨幣鬆緊舉措，本集團可能面臨由此來帶的匯率波動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運營的美元計價收入佔總收入約41.2%（2019年：40.7%），主要用於海外採購的原材料，且Prinx Thailand的運營費用以泰銖結算為主，因此本集團面臨就美元、泰銖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若匯率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將給本集團業績帶來影響。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始終為本集團關注的焦點。為此公司將加強監控外幣交易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的規模，並可能通過優化出口結算幣種以及運用匯率金融工具等各種積極防範措施對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進行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或會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交易的方式降低外匯風險，相關合約均已到期。

(三) 美國政府對從中國、泰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關稅及雙反保證金稅的影響

2018年3月22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總統備忘錄，宣稱依據「301調查」結果，將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大規模徵收關稅，並限制中國企業對美投資併購。2018年9月24日，美國對中國2,000億美元輸美商品徵收10%的關稅。2019年5月10日美國決定對2,000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的關稅從10%上調至25%。

另外，美國商務部於2019年2月15日對中國卡客車輪胎的「雙反」稅令，從當日起對卡客車產品徵收反傾銷和反補貼保證金稅。浦林成山被裁定徵收反傾銷反補貼合併保證金稅率達42.16%。於2020年2月3日美國商務部發佈通知啟動針對中國進口卡客車輪胎反傾銷、反補貼第1次行政複審程式，此次反傾銷複審的調查期為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1月31日，反補貼複審的調查期為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由於美國起訴方未將任何中國輪胎企業列為被申請人，且本集團未申請參與此次反傾銷複審，所以反傾銷稅率仍適用原稅率。本集團認為目前反補貼稅率過高，已申請反補貼強制應訴，並於2020年6月被美國商務部列為強制應訴企業，在原審中裁定的反補貼保證金稅率可能會有調整。

於美國時間2020年5月13日，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向美國商務部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對來自泰國、越南、韓國和中國台灣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發起反傾銷調查，同時對越南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發起反補貼調查。於美國時間2020年12月31日，美國商務部公佈了對韓國、中國台灣、泰國和越南的轎車輕卡胎反傾銷調查初裁結果，其中對泰國轎車輕卡胎徵收16.66%反傾銷保證金，並從初裁公佈之日起徵收16.66%反傾銷保證金，結果好於市場預期。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銷售額佔比極低，並已通過擴展其他市場逐步替代，故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國內製造基地的影響甚微。美國對於東南亞地區的雙反調查的初裁結果，對本集團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在美國市場的未來銷售影響較小，惟美國對東南亞國家的雙反調查，尚需等待最終裁決，以瞭解對本集團泰國業務的影響。

基於此，本集團將對事態發展保持關注，同時依託公司研發力量，開發非美國市場產品，通過產品的調整和豐富，提高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競爭力。

(四) 海外投資風險

2020年儘管全球疫情蔓延，全球經濟存在諸多的不確定性、供應鏈區域化、海外投資政策變化莫測，公司海外生產基地將做好充足的投資風險管控和合規管理措施，同時密切關注國際經濟、政治局勢、泰國投資環境變化及相關政府政策，做好泰國生產基地的生產及銷售規劃。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對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a)有關輪胎產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及法規；(b)有關輪胎行業准入及監管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有關環境保護、安全責任的法律及法規；(d)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e)有關外匯管制、稅務的法律及法規；(f)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及法規。同時公司內部建立了適用的法律法規清單，並不時更新，以茲遵守。此外公司根據經營及投資活動開展範圍，不時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例如：美國、歐盟貿易法規中關於進口關稅及配額規定、反傾銷及制裁法規等。基於公司法務部門與外部法律顧問的充分協作，通過公司持續有效的監管，公司能夠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律及規例。

資本結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74.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99.5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會導致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2019年：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8日批准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該年度財務預算涵蓋了泰國生產基地項目二期半鋼子午綫輪胎的擴產計劃及建設國內第二工廠的投資計劃。

隨著北美市場銷售的拓展，對泰國半鋼輪胎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預期泰國生產基地一期產能將無法滿足需求。鑒於此，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8日批准了泰國生產基地項目二期半鋼子午綫輪胎的產能擴建項目，擬於2021年年初啟動。該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896.0百萬元（約136.9百萬美元），將新增半鋼子午綫輪胎年產能400萬條，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盈利結餘及銀行融資。

結合本集團以往訂單滿足率及未來訂單需求分析，董事會認為當前，產能已經無法滿足國內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經充分評估公司當前的實際情況並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已啟動尋找適合地址以建設國內第二工廠的計劃。後續將進一步制定具體實施方案，再次提交董事會批准後予以實施。新工廠的選址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接近銷售市場、物流條件便利、運營成本較低，並與山東工廠形成協同。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批准，擬在上海設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浦林成山(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並在其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浦林成山(上海)輪胎銷售有限公司」及「智安達(上海)輪胎智行有限公司」，以負責國內不同業務板塊的客戶管理。投資設立以上三家全資附屬公司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盈利。截至本年報日期，該三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正在進行註冊登記。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124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4,934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579.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59.4百萬元）。

本集團向員工發放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技能、資歷、個人表現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並根據該職位市場供求同時參考市場標準給予定期的調薪以激勵員工工作積極性。支付予僱員酌情花紅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以表揚及回報其貢獻。本集團已實施且將繼續實施各種員工認可計劃及獎勵。

為吸引、留聘、激勵及鼓勵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成立了培訓學院，並先後與青島科技大學、山東科技大學、威海海洋職業學院等多所高校進行校企合作進行人才培養，共建高素質人才培養基地與技能實訓基地。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該課程乃為發展其技能而設，且我們要求有關技能以達到企業目標、客戶需求及託管監管要求及合約義務。全職僱員（獨立承包人除外）亦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5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7月9日（「2019授予日期」）及2020年7月9日（「2020授予日期」，連同「2019授予日期」，統稱「授予日期」）向本集團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各稱為一名「承授人」）分別有條件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及835,5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稱為一份「購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亦已於2019年7月5日採納利潤分享計劃（「利潤分享計劃」）。有關本公司採納利潤分享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利潤分享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38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浦林(青島)**」)、深圳市智安達輪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智安達橡膠科技有限公司、Prinx Chengshan Europe GmbH(「**Prinx (Europe)**」)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汽車輪胎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的一名員工，負責處理與外部各方的對外關係及資產管理。於2010年6月，車先生獲委任為山東海之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12月，車先生獲委任為榮成成山建設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2003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自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邦德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之子。

石富濤先生，51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1月獲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於2015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Prinx Investment**」)、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浦林香港輪胎**」)、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浦林橡膠**」)、濟南智安達輪胎服務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輪胎北美有限公司及Prinx Thailand的董事。彼於中國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於2002年12月，石先生自英國的索爾福德大學取得公司財務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石先生於2011年12月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4年4月，彼獲得由山東省委組織部、山東財政廳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企業一期證書。自2016年1月起，石先生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曹雪玉女士，50歲，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於2019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香港輪胎的董事。曹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浦林橡膠及Prinx Investment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1994年6月至1997年1月期間為青島雀巢有限公司的成本會計師及銷售會計主管。彼負責與銷售有關的內部報告文件。於2000年9月，彼加入Best Western International Inc.，於新西蘭國內辦事處擔任會計員，並於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擔任助理會計師。於2004年9月，曹女士為豐星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團隊，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及管理會計支持。

於2003年4月，曹女士獲得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頒發的新西蘭商務文憑。自2015年11月起，彼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2016年10月，曹女士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64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車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Prinx (Europe)、青島智安達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車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指導。自2003年12月起，他一直為成山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輪胎生產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於創建本集團前，車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1987年7月，車先生自烟台教育學院取得化學專業證書。彼於2005年4月獲得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6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國山東省委頒發的省優秀黨員稱號。

車先生為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雷先生，42歲，自2017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2017年4月20日起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彼於2014年12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且直至2015年10月15日，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王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2月被聘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辦公室接待科副科長。於2007年10月，彼於成山集團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於2009年12月，彼擔任成山集團辦公室主任，於2014年3月，彼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副總經理。於2017年2月，彼獲委任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的總經理。王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彼為成山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

於1998年7月，王先生自中國山東省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於2001年12月，彼自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省委黨校進一步取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王先生獲得由威海市共青團頒發的2012年度威海市新長徵突擊手的榮譽稱號。

邵全峰先生，37歲，於202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邵先生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部總賬會計；於2012年5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銷售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2012年11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專用車事業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7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財務經理；於2018年8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一級業務主辦；於2018年12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邵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8月，邵先生獲中級會計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58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中國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礦業投資**」）主席。彼為中國礦業投資的創辦人。張先生創辦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1999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2003年至2006年，彼擔任中國黃金的主席。張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中國黃金的董事。2003年至2011年，張先生擔任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的主席。張先生現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董事。張先生從事投資行業近三十年，對海外礦山資源、能源、地產、生物醫療、健康行業均有豐富的經驗。

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蔡子傑先生，58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在財務與核數方面具有約35年經驗。自2018年7月6日起，蔡先生擔任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蔡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彼亦自2013年10月起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會委員。彼自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於2018年當選為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的榮譽財務顧問。

汪傳生先生，61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成員。汪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青島科技大學工程學部主任。於2015年11月，汪先生獲委任為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於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汪先生任山東化工學院機械系教師。自1984年9月以來，汪先生一直任職於青島科技大學(前稱青島化工學院)(「該大學」)。於1984年9月至1984年11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械工程系教師。於1984年11月至1995年6月期間，彼擔任該大學化機系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機械工程系副主任，於1995年12月升任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並於2002年3月進一步升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副院長。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院長，隨後升任當前職位。

汪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青島科技大學教授。

汪先生於2001年12月憑借「同步轉子密煉機技術」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於2011年12月憑借「工業連續化廢橡膠廢塑料低溫裂解資源化利用成套技術及裝備」再次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013年10月，汪先生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全國石油和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2020年8月，汪先生獲中國化工學會授予「中國化工學會學士」。2019年9月，汪先生獲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授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紀念章」。

高級管理層

曲學新先生，58歲，自2017年4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副總經理。曲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製造中心、設備動力中心(包括設備工程系統)的整體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曲先生曾於1987年2月擔任榮成縣橡膠廠設備動力科科長。於1990年7月，曲先生曾為榮成市第二橡膠廠和化工總廠的籌備領導小組成員之一。於1996年4月，彼為成山集團節能計量處長；於1998年8月，彼為成山集團生產計劃處長；於2007年9月，彼擔任Cooper成山設備部總監。

曲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化工學院的化工機械系取得橡膠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曲先生獲威海市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工程師。於2000年12月，彼曾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2014年12月，彼獲由山東省工程技術服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業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

於2014年2月，曲先生獲得由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於2014年11月，彼進一步獲得由威海市總工會頒發的威海市職工技術創新成果二等獎。於2016年10月，曲先生獲得由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橡膠塑料設備專業委員會、全國橡塑機械信息中心、石油和化工橡塑節能環保中心及《橡塑技術與裝備》雜誌社頒發的中國橡膠機械行業的時代精英獎。於2015年3月，彼獲威海市總工會認定為金牌職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錫洲先生，49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助理。彼現在負責本公司研發中心、製造中心、設備動力中心、QEHS中心的整體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3年5月於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技術與管理職位；於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福建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佳通股份(S佳通)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姜先生任佳通輪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製造總監。

姜先生於1995年7月自合肥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畢業，取得學士學歷。

于航先生，44歲，彼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和市場營銷。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米其林集團總部(法國克萊蒙費朗)擔任產品開發經理、區域銷售經理(法國布列塔尼)和全球環保賽事技術經理(上海)；於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彼擔任米其林大中華區政府關係及標準法規總監；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擔任米其林集團(法國巴黎)原配輪胎業務全球客戶總監；於2012年1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米其林集團大中華區副總裁，並先後兼任原配輪胎事業部總經理、B2C馳加零售網絡總經理及B2B業務總經理職務。

于先生於1995年9月保送進入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攻讀通信工程專業本科；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彼在法國國立洛林理工大學攻讀信息科學專業，並取得碩士研究生學位；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彼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並取得碩士研究生學位。

鞠訓寧先生，54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7月起，鞠先生亦一直擔任浦林(成山)輪胎半鋼事業部的總經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質量系統總監助理。於2010年11月，鞠先生晉升為製程改善部副總監。鞠先生於2012年1月被委任為全鋼產品科技總監。於2013年8月，彼成為生產總監並繼續兼任製程改善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鞠先生獲晉升為半鋼產品科技總監。在鞠先生獲委任現職位前，彼於2016年12月進一步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質量總監，並於2017年7月被委任為本集團的半鋼產品科技總監。鞠先生負責本集團半鋼事業部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7月加入榮成橡膠廠為實習生，並於1995年7月晉升為榮成國泰子午胎一期工程配方設計科科長。於1997年11月，彼擔任技術一處處長。於2004年1月，鞠先生擔任山東成山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於1988年7月，鞠先生自青島化工學院取得橡膠工程專業文憑。於2001年12月，鞠先生獲山東省工程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10月，鞠先生獲由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一等省科學技術進步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1999年12月，鞠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2000年4月，彼獲榮成市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榮成廣播局及榮成日報認定為十大傑出青年人才。於2013年12月，彼獲得由威海市勞動競賽委員會頒發的威海市職工百項技術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璵先生，47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商用車替換中心的總經理。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區域經理，並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0年4月晉升為華北區銷售經理及銷售與市場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王先生進一步晉升為銷售與市場部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商用車輪胎替換業務的整體銷售。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8月加入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顧問。

車晶先生，50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原配輪胎銷售中心總經理，與時彼首次加入本集團。車先生負責本公司原配產品的國內銷售、本公司銷售渠道的開發、管理及維護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8年10月，車先生為榮成市現代裝飾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事務性工作。於2005年11月，車先生為榮成市鑫達倉儲物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工作。於1997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煙臺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初曉華先生，37歲，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國際銷售中心總經理。彼於2017年5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青島國際營銷中心總經理。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際銷售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5月首次加入青島科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當時初先生為一名銷售人員。初先生於2013年1月晉升為銷售部的副經理。彼負責東南亞、大洋洲及俄羅斯市場的業務發展及維護。於2013年5月，初先生由該公司委任為經理，並在其新加坡分公司任職。彼負責配合本公司總部在新加坡分公司開展管理工作。於2013年12月，彼亦負責在迪拜成立該公司的分公司。於2015年7月，初先生為American Tire and Wheel Centers Inc的合夥人。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協調銷售、營銷及物流。

於2007年7月，初先生自青島理工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劉昌波先生，56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7年1月及2017年9月起，劉先生亦分別為浦林(青島)及浦林(研發)的經理及總經理。彼亦為浦林(研發)的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7月在榮成橡膠廠實習，並於1990年8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助理。於2001年5月，其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技術中心辦公室主任，並於2004年5月被任命為本集團技術中心第二技術研發部經理。劉先生於2014年3月晉升為本公司首席半鋼技術官。彼負責本公司新產品的開發、產品改進、本公司的整體技術管理及本集團技術標準的制定。

於1989年7月，劉先生自青島化工學院取得橡膠工程學士學位。自2002年11月起，彼已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10月，劉先生獲得由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1999年12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2006年11月，劉先生獲得由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聯席公司秘書

曹雪玉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林玉玲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現任職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764,500股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1,600,000股股份），為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2%（2019年年報日期：0.25%）。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僱員須實際由本集團聘用並通過規定試用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上限，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承授人因悉數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承授人不得獲授購股權。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約為4年3個月。

2019年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9授予日期向本集團的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可據此認購合共14,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19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7.244港元，即為(i)於2019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130港元；(ii)於2019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24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2019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22港元。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於所授購股權中，其中1,317,5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13,082,5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於報告期內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所擔當之職位	於年初 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年末 未行使
車寶臻	執行董事	580,000份	—	—	—	580,000份
石富濤	執行董事	512,000份	—	—	—	512,000份
曹雪玉	執行董事及 聯席公司秘書	225,500份	—	—	—	225,500份
		1,317,500份	—	—	—	1,317,500份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3,082,500份	861,500份	187,200份	647,000份	11,386,800份
總計：		14,400,000份	861,500份	187,200份	647,000份	12,704,300份

所授予並獲接納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

於授予之日滿12個月起、滿24個月起及滿36個月起，分別可歸屬及可予行使授予購股權總數的1/3；若在前三個歸屬期激勵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導致購股權未歸屬，在第四年度考核達標且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可增加授予的購股權第四個行權期即2019授予之日滿48個月起，歸屬比例為剔除失效部分購股權後剩餘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若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該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2019授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計861,500份購股權獲行使，共計187,200份購股權因承受人降職註銷，共計647,000份購股權因承受人離職或退休失效。於年末未行使12,704,300份購股權。

2020年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0授予日期向本公司的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835,500份購股權，可據此認購合共835,500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20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7.960港元，即為(i)於2020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960港元；(ii)於2020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89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2020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820港元。

2020年授予之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員工，且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內詳情如下：

所擔當之職位	於2020授予日期				
	於年初未行使	所授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末未行使
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 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	—	—	—	—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835,500份	—	—	835,500份
總計：	—	835,500份	—	—	835,500份

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

於2020授予日期滿12個月起及滿24個月起，分別可歸屬及可予行使授予購股權總數的1/2；若在前兩個歸屬期激勵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導致購股權未歸屬，在第三年度考核達標且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可增加授予的購股權第三個行權期即2020授予之日滿36個月起，歸屬比例為剔除失效部分購股權後剩餘未歸屬的購股權。倘若該承授人未能符合有關歸屬條件，則授予該承授人而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2020授予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授予之購股權中，未有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年末未行使835,500份購股權。

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刊發的通函，2019年7月9日及2020年7月9日刊發的公告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的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

獲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如「2019年授出之購股權」一節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計861,500份2019年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因此發行共計861,5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總股本為43.075美元。發行價為每股7.244港元，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268港元。2019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22港元。

行使購股權並獲發行股份之承授人共計29人，均為本公司僱員。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共計6,240,706港元，擬用作日常營運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利潤分享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採納的利潤分享計劃與購股權計劃共同組成本公司的長期激勵計劃（不可同時參與）。

利潤分享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骨幹員工，包括設備主管、工程師、IT、業務、基層管理或有特別貢獻人員。計劃於2019年開始，年度實際利潤達到利潤目標，發放起點獎金，超年度利潤目標部分，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倘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並調整利潤分享計劃的實施條件。分享金額取決於個人業績與公司業績的綜合系數。公司希望藉由以上計劃，為員工提供共享公司發展紅利的機會，個人利益與公司業績緊密掛鉤，提升本公司價值。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其他全球市場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9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稅前0.2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1年6月9日前後派付予於2021年5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對於在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豁免機構及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1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定位構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將不少於權益股東日後應佔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用作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持續評估股息政策。

業務審視

一、公司業務的審視

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輪胎研發、製造和銷售，擁有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斜交輪胎三個產品大類，涵蓋乘用、商用、工業、農業及部分特種車輛輪胎。公司奉行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核心戰略，專注於產業生態鏈的完善，系統地、專業地、快速地響應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浦林成山是一家重視安全、環保、正直、共贏及肩負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的綠色發展型企業。

具體詳見本章節相關內容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收入基本來自輪胎的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日期的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增長 ⁽¹⁾	12.4%	7.4%	7.6%	26.7%	8.5%
淨利潤增長 ⁽²⁾	26.1%	0.2%	175.7%	-40.4%	78.5%
毛利率 ⁽³⁾	22.3%	19.2%	19.3%	15.9%	21.7%
息稅前利潤率 ⁽⁴⁾	11.0%	9.7%	10.9%	4.5%	9.4%
淨利潤率 ⁽⁵⁾	9.6%	8.6%	9.2%	3.6%	7.6%
股權收益率 ⁽⁶⁾	16.8%	14.9%	20.6%	11.2%	21.2%
總資產收益率 ⁽⁷⁾	9.1%	8.7%	10.4%	4.5%	8.5%
資產負債率 ⁽⁸⁾	49.5%	41.4%	42.1%	59.7%	60.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⁹⁾	67	63	68	66	68
存貨週轉天數 ⁽¹⁰⁾	65	58	59	59	76

附註：

(1) 收入增長 = (期內收入 / 前期收入 - 1) * 100% ;

(2) 淨利潤增長 = (期內淨利潤 / 前期淨利潤 - 1) * 100% ;

(3) 毛利率 = (期內毛利 / 期內收入) * 100% ;

(4) 息稅前利潤率 = (期內財務成本淨額和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期內收入) * 100% ;

(5) 淨利潤率 = (期內淨利潤 / 期內收入) * 100% ;

(6) 股權收益率 =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 / 期初及期末平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100% ;

- (7) 總資產收益率 = (期內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 * 100% ;
- (8)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
- (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C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2) / 期內收入 * 365天 ; 及
- (10) 存貨週轉天數 = ([C期初存貨總額 + 期末存貨總額] / 2) / 期內銷售成本 * 365天。

公司從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和償債能力三者選擇有代表性的財務指標來分析公司的成長能力。公司財務指標穩健，近三年的盈利指標總體呈上漲趨勢，其中2020年收入同比增長約12.4%，淨利潤同比增長約26.1%。2020年公司實現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98.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6.9%。盈利能力提高主要是由於內部運營效率提升及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下降。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同比升高約8.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Prinx Thailand與浦林山東的擴產項目開支。在有序擴充產能的同時，公司資金流動性充足，保持持續較強的償債能力。本公司2020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67天左右，較2019年週轉天數分別增加4天，主要由於信貸期較長的配套業務的增加。存貨週轉天數在65天左右，較2019年週轉天數增加7天，乃由於出口貨櫃短缺導致出口貨物庫存時間延長。綜上所述，公司擁有較高的競爭力和運營管理能力，可以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二、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全球疫情以及國家的宏觀政策調整對宏觀經濟的整體影響尚不明朗，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情況，據此進行進一步判斷和估計，並採取相關應對措施。

三、公司發展戰略

(一) 公司的規劃

1. 本集團堅定實施公司「成本領先、效益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四大核心發展戰略，把握行業發展趨勢，致力於提升企業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助力智慧出行與可持續發展。
2.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目標為評價工具，圍繞營銷、研發、製造、團隊、體系、模式六大戰略維度精準發力，打造國際一流輪胎製造商。實現採購、供應鏈、財務、製造、質量、研發、市場等全價值鏈的協同，支撐企業高質量發展。
3. 本集團夯實管理、研發、生產三支人才隊伍建設，培育以「客戶至上、開放創新、吃苦耐勞、利他共贏」核心價值觀為基礎的企業文化。
4. 本集團選準品牌定位，抓好品牌建設，打造基於廠牌「浦林成山」的品牌體系，建立基於核心產品的品牌溢價能力。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社會事業的發展同時，創造企業社會價值，成就美好生活。
5. 基於公司多尺度輪胎全生命週期製造創新中心增強核心研發能力，本集團不斷提高技術增值服務，形成市場競爭優勢。
6. 本集團拓寬員工成長渠道，關注員工幸福指數，成為員工感覺幸福，受客戶歡迎，受社會尊重的企業。

(二) 公司的機遇

1. 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的增加，加上國家調整產業結構、優化產業佈局等相關政策的出台對行業生產秩序的規範，帶動了輪胎行業的發展，為公司發展帶來機遇。
2. 公司管理體系日臻完善，管理團隊相對穩定，人員結構趨於合理，為公司發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資源基礎。
3. 公司資本結構合理、現金流充足、財務穩健，為跨越式發展提供良好的財務條件。
4. 隨著歐洲、美洲銷售公司及海外生產基地的佈局，公司全球化生產運營格局基本成形，更加自信地應對國際形勢變化帶來的挑戰。
5. 廠商深度合作模式與輪胎租賃業務的開展，使公司進一步靠近市場、貼近客戶，增強了公司對客戶需求的快速反應能力，為客戶提供更為迅速、更具有價值的服務。

四、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管理以下方面的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有害物質；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使用若干化工助劑。本集團在生產的過程中產生廢水、廢氣和危險廢物等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及處置方式目前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或處置要求。公司設有環境信息交流管理程序，以此接收國家及地方在環保方面的政策、法規要求，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五、未來展望

本集團可能之未來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要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1%（2019年：20.3%），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8%（2019年：5.5%）。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0.5%（2019年：34.6%），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3.0%（2019年：14.5%）。

於報告期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和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194.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82.1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寶臻
石富濤
曹雪玉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王雷
邵全峰（於2020年2月24日獲委任）
陳延生（於2020年2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蔡子傑
汪傳生

邵全峰先生於2020年2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延生先生於2020年2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曹雪玉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汪傳生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張學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載有（其中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之董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4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及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基於表現的薪酬，並確保董事不會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董事會會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各董事的個別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h)。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並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內就「董事」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車宏志先生	配偶權益	441,859,500 (附註1)	好倉	69.49%
車寶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1,859,500 (附註2)	好倉	69.49%
	實益擁有人	580,000 (附註3)	好倉	0.09%
石富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2,000 (附註4)	好倉	0.09%
曹雪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5,500 (附註5)	好倉	0.04%

附註：

- (1) 車宏志先生為李秀香女士的配偶。由此其被視為於李秀香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0年12月31日，車寶臻先生直接擁有上海成展信息科技中心(「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對成山集團42.50%的股權擁有控制權。由此，車寶臻先生、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0年12月31日，車寶臻先生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 (4) 於2020年12月31日，石富濤先生持有的其中512,000股股份是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 (5) 於2020年12月31日，曹雪玉女士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400,000 (附註1)	好倉	9.97%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3,400,000 (附註1)	好倉	9.97%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3,400,000 (附註1)	好倉	9.97%
Sinotruk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3,400,000 (附註1)	好倉	9.97%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3,400,000 (附註1)	好倉	9.97%
成山集團	實益擁有人	441,859,500 (附註2)	好倉	69.49%
北京中銘信	受控法團權益	441,859,500 (附註2)	好倉	69.49%
上海成展	受控法團權益	441,859,500 (附註2)	好倉	69.49%
李秀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41,859,500 (附註2)	好倉	69.49%
畢文靜女士	配偶權益	442,439,500 (附註3)	好倉	69.58%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Sinotruk (BVI) Limited的100%權益，而Sinotruk (BVI) Limited持有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400,000股股份。因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Sinotruk (BVI) Limited、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6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0年12月31日，李秀香女士直接擁有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擁有成山集團42.50%的股權。由此，李秀香女士、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畢文靜女士為車寶臻先生的配偶。由此其被視為於車寶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不競爭承諾

成山集團、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李秀香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車寶臻先生、畢文靜女士、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北京中銘信、榮成成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鴻昇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大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海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浦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浩成股權投資中心及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百川通**」）（「**簽署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簽署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本集團在控制期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其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在中國的輪胎製造業務及輪胎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是以其他方式）該等業務。

關於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19年6月19日，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百川通」）將其持有的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全部轉讓予上海成展。轉讓完成後，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分別直接擁有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擁有成山集團42.5%的股權。由此，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北京百川通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成展取代北京百川通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成展亦為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於不競爭契據界定下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簽署年度確認書，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彼等給予的資料及確認，審閱不競爭契據於報告期內之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以下「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確認，未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下文，而其他關聯方交易（向成山集團購買水電除外，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期間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成山集團	成山集團為控股股東	物業租賃	8,000	7,825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為控股股東成 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能源管理	10,600	2,745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榮成成山物業」)	榮成成山物業由控股股東成山集 團全資擁有	物業服務	5,300	5,009

向成山集團租賃物業

於2018年3月1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本集團自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而與成山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其期限為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2月28日止。

據此，浦林(山東)輪胎向成山集團租賃(i)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的面積為6,988.92平方米的部分辦公單位用作辦公單位；(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第49至53號及55號(面積為11,597.92平方米)用作宿舍；及(i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56號(面積為3,124.65平方米)用作員工食堂。

透過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成山集團租賃物業。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進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租賃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

向榮成成山物業採購物業服務

於2018年1月5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榮成成山物業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服務而與榮成成山物業訂立物業服務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據此，榮成成山物業向浦林(山東)輪胎提供廠房准入控制、安保、車輛管理、清潔、園藝、公共區域及共用設施的維修及維護等服務。

透過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榮成成山物業採購物業服務。榮成成山物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和充足的勞動力從事提供物業綜合服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進行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

向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採購節能服務

於2018年3月28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訂立一份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據此，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節能服務。浦林(山東)輪胎將就其廠房的照明系統及輪胎硫化系統或其他與節能相關的服務單獨訂立能源管理合約，當中將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文載列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於2019年5月20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訂立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提供的節能服務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750萬元及人民幣1,060萬元。

據此，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會繼續根據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節能服務。此外，交易雙方擬增加一項能量系統節能改造項目並進行專項節能服務，主要包括將現用能量系統中的空壓機系統、水泵系統、電機系統進行節能改造，全部更換為新型節能型設備。

透過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採購節能服務。浦林(山東)輪胎將能以節能收入支付其節能項目的投資成本，從而可減輕對內部資本資源的壓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進行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上限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而該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

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

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協議中的具體定價條款或程式以及關於定價政策及指引的重要資料請參見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所遵循的價值及交易條款依從這些定價政策及指引。

就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及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預計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於彼等就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董事確認，核數師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之事宜。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2020年及2021年到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

由於原物業租賃協議於2021年2月28日到期，且本集團預期將於其到期之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浦林(山東)輪胎與成山集團於2020年12月18日訂立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以重續相應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租賃的物業範圍與原物業租賃協議一致。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34個月。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於達至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向成山集團支付的歷史租金金額；(ii)估計總租賃面積；及(iii)當地社區可資比較物業單位的現行市價。

由於本集團以往向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單位、宿舍及員工餐廳，因此，訂立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為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不必要干擾，倘相關租金費用及其他條款有利於本集團，則重續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有益。

2021年物業服務協議

由於原物業服務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集團預期將於其到期之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物業於2020年12月18日訂立2021年物業服務協議(「**2021年物業服務協議**」)，以重續相應現有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服務包括廠房准入控制、安保、車輛管理、清潔、園藝、會議室管理以及公共區域及共用設施的維修及維護。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以上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業服務協議向成山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委聘成山集團負責的新服務範圍及管理區域；及(i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得出。

成山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管理。董事會認為由成山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助於促進良好的物業管理服務質量。與成山集團之間的安排已存續數年，因此，董事認為，為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不必要干擾，倘相關費用及其他條款有利於本集團，則重續現有物業服務協議有益。

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

由於原能源管理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集團預期將於其到期之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於2020年12月18日訂立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以重續相應現有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能源管理服務範圍與原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一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在節能服務的具體實施過程中，訂約方經過現場實測及技術交流，一致認為若榮成成山節能服務對浦林(山東)輪胎的能源系統實施節能改造，則浦林(山東)輪胎將產生巨大的節能效益。與成山集團之間的安排已存續數年，並將使浦林(山東)輪胎實現減少耗電成本的目標，同時確保節能改造項目的平穩運行。因此，董事認為，重續現有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有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根據現有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向成山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及(ii) 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節能增效措施；(iii)浦林(山東)輪胎的預期節能改造項目；及(iv)經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與浦林(山東)輪胎之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價格後按公平原則得出。

就2021年物業服務協議、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各協議項下擬定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根據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由於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被分類為一次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物業服務協議、2021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2021年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1年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以上重續2020年及2021年到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及2020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

受制裁的業務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履行其對香港聯交所有關與各國開展業務的承諾，惟須遵守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有關本公司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總額為約人民幣7.0百萬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控股股東就融資協議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2020年3月17日，Prinx Thailand(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貸款人**」)(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及原有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90百萬美元融資的融資協議(「**該協議**」)，期限為自該協議日期後四年。

根據該協議，Prinx Thailand應促使：

- (a) 車寶臻先生、車宏志先生及李秀香女士(「**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
- (b) 控股股東仍保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一旦違反特定履約責任，貸款人將(其中包括)有權取消該協議項下的承擔並宣佈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該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金額及其他到期應付的財務單據。

該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刊發的公告內。

結算日後事項

其他有關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8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香港，2021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程序及對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與風險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車寶臻(行政總裁)
石富濤
曹雪玉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主席)
王雷
邵全峰(於2020年2月24日獲委任)
陳延生(於2020年2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蔡子傑
汪傳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任職。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於報告期，全體現任董事已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課題之相關培訓，並已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形式	培訓內容
執行董事		
車寶臻	培訓課程／研討會／會議	企業管治／法律法規／行業相關
石富濤	培訓課程／研討會／會議	企業管治／財務／法律法規／ 行業相關
曹雪玉	培訓課程／工作坊	企業管治／法律法規／財務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培訓課程／研討會／會議	企業管治／法律法規／行業相關
王雷	培訓課程／研討會／會議	企業管治／法律法規／行業相關
陳延生(於2020年2月24日辭任)	培訓課程／研討會／會議	企業管治／法律法規／行業相關
邵全峰(於2020年2月24日獲委任)	培訓課程／研討會／會議	企業管治／法律法規／行業相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法律法規
蔡子傑	培訓課程／研討會／會議	企業管治／法律法規／財務
汪傳生	培訓課程／論壇／會議	企業管治／行業相關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現時分別由車宏志先生及車寶臻先生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行政總裁車寶臻為主席車宏志先生之子。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及王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非執行董事邵全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0年2月2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8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分別於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當建議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以上時，其重選連任須受到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決議案批准的規限。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向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子傑先生(主席)、汪傳生先生及張學伙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委任、續聘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2.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3.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4.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5.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2020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審閱2019年年度財務報告；
- 審閱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
- 討論稅務合規事宜；
- 審閱2021年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議題；
- 審閱本公司對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 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
-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主席)及蔡子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根據董事會的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按董事會指示，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7.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8. 考慮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可資比較的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9.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10.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作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合理適當；
11.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12. 檢討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政策；及
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於輪胎製造業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挑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邵全峰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就其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2019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2020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
- 討論、審閱聘請高級管理人員及薪酬；
- 討論、審閱「2019年授予購股權」的首次歸屬；
- 討論、審閱「2020年授予購股權」的議案；
- 討論、審閱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利潤共享計劃；及
-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

本集團積極吸引、選拔及培養高管人才，助力全球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通過實施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的人才招聘、培訓、測評與繼任方案，本集團加強儲備具備國際運營視野與多元化專業經驗與技能的人才，並通過組織設計、領導力培養、文化建設及薪酬與激勵計劃等諸多方面，為人才提供平等的機會、包容性的企業文化與可持續發展的平台。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按照彼等的姓名、金額及類別披露。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4頁）的酬金等級載列如下：

酬金等級

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41,600元)以內	1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41,601元至人民幣1,683,200元)	6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83,201元至人民幣2,524,800元)	0
3,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524,801元至人民幣3,366,400元)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挑選候選人時將從一系列多元化範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的優勢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

考慮到本集團海內外市場與運營規模的擴大，本公司已擬定以下董事會多元化目標：

於3年內，通過培訓或選拔，確保董事會中包括以下專業能力及經驗的董事成員：

- 1) 具備國際視野和法律相關專業背景，以在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實施情況下，負責監測國際法律環境及完善風險防範機制；
- 2) 具備產業鏈上下游行業背景及專業技能，以深化供應鏈上下游的協同。

本公司將根據經營運作及發展需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為高度多元化。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傳生先生及張學伙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主席)。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瞭解並掌握本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2. 瞭解、分析及監察國際及國內行業現狀；
3. 瞭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4. 研究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5.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意見；
6. 檢討及批准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7.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8.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
9. 規定用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
10.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應特別包括：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功能；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專門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申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1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為足夠；
 12. 對需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相關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13. 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
 14. 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5. 對需經董事會檢討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及
 16. 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研究公司發展戰略；
-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提供建議；
- 對本公司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政策提供建議；
- 討論、審閱公司有關疫情風險管理的報告；
- 討論、審閱公司泰國項目二期 — 全鋼投資規劃報告；
- 討論、審閱關於山東工廠擴充產能及調整2020年資本性預算議案；
- 討論、審閱關於泰國項目二期 — 半鋼投資規劃報告；及
- 討論、審閱關於國內建廠投資審批議案。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4次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發展戰略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車寶臻先生	7/7		4/4		1/1
曹雪玉女士	7/7				1/1
石富濤先生	7/7				1/1
車宏志先生	7/7		4/4		1/1
王雷先生	7/7				1/1
陳延生先生(於2020年2月 24日辭任) ¹	0/2				0/0
邵全峰(於2020年2月24日 獲委任)	5/5				1/1
張學伙先生	7/7	4/4	4/4	4/4	1/1
蔡子傑先生	7/7	4/4	4/4		1/1
汪傳生先生	7/7	4/4		4/4	1/1

1 報告期內，陳延生先生授權邵全峰先生作為其候補董事參加兩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並已出具書面授權書遞交給公司並獲得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每年安排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規定次數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能。本公司亦會安排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8頁至第9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確認承擔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功能，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制裁風險敞口）以及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通過該程序監控、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基於清晰界定的風險識別標準、風險監控職責及各主要類別風險管控辦法。本集團管理層積極監察宏觀經濟及輪胎行業趨勢及各司法轄區法律法規變化，並評估產能擴張及海外投資的收支情況及消化能力。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就主要風險識別及管理清晰界定各方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審批，亦就重要風險管理流程制定明確的書面政策並向其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傳達。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經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為有效降低不必要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進而確保企業經營目標的實現，本集團已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建立完善內控制度體系，本集團依賴獨立顧問檢討職能，並已於2019年6月聘請一家國際諮詢公司（「諮詢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諮詢服務，一方面從更加客觀、獨立的角度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評價，以全面提升內部監控管控水平；另一方面得益於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全程參與諮詢公司團隊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評價活動，持續學習有益經驗，亦會提高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專業能力。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接受有關上市集團持續披露義務的培訓。本集團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以就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獲取其專業指導。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對內幕消息披露的合法合規情況的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監管管理層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得到有效的執行。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通過成立團隊組織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上市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於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指引，確保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確認其足夠且有效，能有效降低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其策略目標的風險。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2,213,542
關於稅務諮詢的非核數服務	115,500
總計	2,329,042

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曹雪玉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相信，曹女士憑藉其法律及合規知識及過往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透徹瞭解，應能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經理林玉玲女士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石富濤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曹雪玉女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雪玉女士、林玉玲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prinxchengsha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供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之投資者關係查詢，電郵地址為 investor@prinxchengshan.com。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出修訂及重列，其於上市日期生效。於報告期內，章程大綱及細則沒有變更。



羅兵咸永道

致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93頁至第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為確認質保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確認質保撥備</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撥備)、附註4(e)(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9(按性質劃分的開支)以及附註31(質保撥備)。</p>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質保撥備為人民幣69百萬元。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質保的撥備乃根據已售產品質保索償的估計成本確認。質保撥備的估計涉及多項可變因素及假設：銷售數量、預期替換比例及日後產品成本。</p> <p>我們關注該範疇是因為該等可變因素及假設存在複雜性且屬主觀元素，故管理層於計算所需撥備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p>	<p>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確認質保撥備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以及複雜性及主觀性等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了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p> <p>我們評估了上個期間對確認質保撥備所作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質保撥備估算的主要控制。</p> <p>我們認為歷史索償的財務資料與售後服務系統一致。我們亦透過抽樣檢查相關證據測試了售後服務系統的歷史索償輸入數據。</p> <p>我們測試了管理層的質保撥備模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樣檢查銷售合同，評估質保撥備模型中的關鍵假設是否與合同條款一致；• 檢查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銷售額，並抽樣比較有關財務資料與其他相關證據；• 通過比較歷史產品成本變化趨勢，並結合最近市場情況，來盤問和評估管理層對日後產品成本的假設；• 測試管理層質保撥備模型在計算上的準確性；• 與管理層進行面談並確認年內及／或2020年其後時間是否出現可能對確認質保撥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產品瑕疵，並透過取得其他相關證據證實管理層的想法。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了與確認質保撥備有關的披露內容就適用財務報告框架而言是否充足。

我們亦考慮了在選擇模型時所作的判斷、重大假設及數據是否會導致可能管理層偏差的跡象。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對確認質保撥備所作的風險評估仍屬適當，且管理層在評估確認質保撥備時所用的方法、重大假設及數據（包括相關披露）有可得證據作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進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運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283,130	5,588,988
銷售成本	9	(4,881,767)	(4,513,714)
毛利		1,401,363	1,075,274
銷售及經銷開支	9	(391,225)	(356,052)
行政開支	9	(175,775)	(127,859)
研發成本	9	(158,062)	(125,459)
其他收入	7	42,420	39,20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8	(29,559)	34,334
經營溢利		689,162	539,442
財務收入	11	14,557	17,370
財務成本	11	(5,428)	(6,941)
財務成本 — 淨額	11	9,129	10,4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5)	1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8,216	550,004
所得稅開支	12(a)	(93,468)	(70,287)
年內溢利		604,748	479,717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04,820	479,717
— 非控股權益		(72)	—
		604,748	479,717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3	0.95	0.76
— 攤薄(人民幣元)	13	0.95	0.76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04,748	479,71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35,887)	10,4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35,887)	10,4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8,861	490,152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股東		468,933	490,152
— 非控股權益		(7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8,861	490,152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52,024	2,464,015
使用權資產	17	125,009	110,687
無形資產	18	52,080	48,9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308	6,233
預付款	23	8,467	44,111
		4,043,888	2,673,99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73,517	755,191
貿易應收款項	22	1,331,037	960,41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153,642	146,6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53,479	180,8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b)	215,370	72,740
受限制現金	24	55,780	123,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63,165	914,495
		3,445,990	3,154,252
總資產		7,489,878	5,828,24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	200	199
股份溢價	25	2,180,207	2,171,942
儲備	27	1,599,179	1,241,788
		3,779,586	3,413,929
非控股權益		617	389
總權益		3,780,203	3,414,3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570,970	—
租賃負債	17	21,805	1,873
遞延收益	32	55,220	42,098
遞延稅項負債	33	57,766	47,945
		705,761	91,9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434,152	1,198,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232,937	597,173
合約負債	5	81,676	46,431
租賃負債	17	9,208	8,808
質保撥備	31	69,482	76,2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b)	6,231	19,815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041	17,851
銀行借款	28	94,187	357,000
		3,003,914	2,322,014
總負債		3,709,675	2,413,930
總權益及負債		7,489,878	5,828,248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93頁至第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車寶臻
董事

石富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99	2,171,942	873,942	3,046,083	(126)	3,045,95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79,717	479,717	—	479,71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0,435	10,435	—	10,43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10,435	10,435	—	10,435
全面收益總額	—	—	490,152	490,152	—	490,152
與股東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98	49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6、27	—	6,966	6,966	—	6,966
現金股息	14	—	(129,272)	(129,272)	—	(129,272)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7	17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	—	(122,306)	(122,306)	515	(121,79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9	2,171,942	1,241,788	3,413,929	389	3,414,3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99	2,171,942	1,241,788	3,413,929	389	3,414,31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604,820	604,820	(72)	604,74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135,887)	(135,887)	—	(135,88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135,887)	(135,887)	—	(135,887)	
全面收益總額	—	—	468,933	468,933	(72)	468,861	
與股東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	25、27	1	8,265	(2,860)	5,406	—	5,406
— 僱員服務價值	26、27	—	—	9,986	9,986	—	9,986
現金股息	14	—	—	(115,989)	(115,989)	—	(115,98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2,679)	(2,679)	—	(2,679)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00	300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1	8,265	(111,542)	(103,276)	300	(102,97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	2,180,207	1,599,179	3,779,586	617	3,780,203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a)	692,624	707,722
已付利息		(17,481)	(13,497)
已付所得稅		(25,456)	(44,5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9,687	649,6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6,007)	(1,343,951)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18,44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3,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b)	1,293	4,108
購買無形資產	18	(5,775)	(2,063)
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2,000	2,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319,400)	(2,898,67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1	3,349,537	3,228,6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的所得款項	8	—	4,759
已收利息		5,866	17,4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4,041)	(990,4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4	762,284	357,000
償還借款	34	(434,124)	(350,000)
關聯方授予的貸款	36(a)	—	612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6(a)	—	(4,191)
支付上市開支		—	(1,647)
支付租賃負債	34	(9,184)	(9,14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		5,407	—
已付現金股息		(112,902)	(132,25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679)	—
非控股股東注資		300	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9,102	(139,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14,495	1,385,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36,078)	9,49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63,165	914,495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0月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美洲、亞洲及其他全球市場主要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該公司由車寶臻先生及其配偶畢文靜女士、車宏志先生及其配偶李秀香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持有76.76%以及其他個人股東持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於2021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可予採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優惠	2020年6月1日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日後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 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預計該等準則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及可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指示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合併列賬。

本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對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附註2.2.3)。

2.2.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實體作出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2.2.3 權益法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未實現的交易收益對銷至本集團於此等實體內的權益。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政策，已於必要時修訂以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的被投資者的會計政策。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7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2.2.4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單獨儲備項目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成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大幅減少，但仍具有重大影響，則僅於適當時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金額的成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2.2.5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
- 先前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公允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的成比例份額逐項就購買確認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2.2.5 業務合併 (續)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延遲結算，未來應付金額貼現為交易日現值。所用貼現率乃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即可以按可比條款及條件從獨立融資方獲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價值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2.6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計算以外幣計值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 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項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有關之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於替換時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土地不作減值處理，其他物業及設備，或一項物業或設備的每個重要部分，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使用年期減值。

— 樓宇	30年
— 機器及工廠設備	5年至14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至10年
— 汽車	5年
— 模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5及附註2.7所述計量。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b)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基於未來經營計劃的預期用途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分攤許可證的成本計算。

(c) 合約客戶關係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基於合約條款於估計年期五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d)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器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e) 非專利及專利技術

設計及測試非專利及專利技術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a。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入賬。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及減值費用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附註3.1(b)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幅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產能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8。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與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股本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作別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內地僱員均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多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應承擔的保險費及公積金按僱員工資總額百分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或按其他基準)計算，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

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通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提供基於股份的薪酬福利。與該計劃有關的信息載於附註26。

僱員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待支出的總金額通過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的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下)，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僱員在特定時期內保存或持有股份的要求)。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計入與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有關的假設。總支出在歸屬期間(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續)

僱員購股權 (續)

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量的估計。可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的調整。

若股份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會自沒收日期起撥回。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已發行股份的現金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公司就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被視為出資。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使用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隨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政府資助及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為就所供應商品或所履行的服務扣除折扣及退貨應收款項。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存貨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主要於客戶接受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本集團在產品交付之前或之後透過銀行向客戶收取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在產品交付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5)。

本集團有責任根據標準質保條款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該等質保條款不可單獨購買且用作所出售產品在銷售時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並作為一項撥備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利息收入

產生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投資用途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2.24 租賃

租賃於所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和公寓。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但可能具有如下延期選擇。租賃條款為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與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其估計租賃期內的殘值。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公寓租賃均包含延長選擇權。該等條款可提高管理合同方面的營運靈活度。大部分所持有的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得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考慮產生行使延長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僅在合理確定延長租賃的情況下，租期方會包含延長選擇權。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

2.25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顯示該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產品的開發；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研發成本 (續)

撥充作部分產品成本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新製造技術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與維護新製造技術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批准股息期間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2.2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償付普通股以外股權的任何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方會產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因此面臨主要與美元有關的部分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原因是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計值。集團在泰國也有業務，因此資產和負債以泰國運營的功能性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時產生外匯風險。然而，泰國運營的財務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非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 (續)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換算為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產生匯兌虧損／收益。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10,171)	(21,822)
— 兌人民幣升值5%	10,171	21,822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各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將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91,874)	(65,409)
— 兌人民幣升值5%	91,874	65,40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如按固定利率取得，則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率及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8。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相對較低。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之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乃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對手方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在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信息。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大。因此，並無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附註19(b)所述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分別基於2020年12月31日或2019年12月31日之前3年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用虧損。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相關影響客戶清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認如下。

	即期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8%	1%	20%	50%	100%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205,817	130,442	6,308	1,839	2,505	1,346,91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883)	(1,304)	(1,262)	(920)	(2,505)	(15,874)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9%	1%	20%	50%	100%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62,196	104,641	2,242	677	2,617	972,37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513)	(1,046)	(448)	(339)	(2,617)	(11,963)

於過往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惟不會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回收性及收款時間，本集團計提呆賬撥備，且實際發生的虧損均在管理層的預期範圍內。

附註22還詳細載列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保持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本集團的經營實體中進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整合。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要。該預測考慮了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是否遵守契諾、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94,187	87,500	362,735	120,735	665,157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15,176	13,275	20,652	4,413	53,5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31	—	—	—	6,231
貿易應付款項	1,434,152	—	—	—	1,434,152
其他應付款項	1,030,330	—	—	—	1,030,330
租賃負債	9,208	21,805	—	—	31,013
	<u>2,589,284</u>	<u>122,580</u>	<u>383,387</u>	<u>125,148</u>	<u>3,220,399</u>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57,000	—	—	—	357,000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10,637	—	—	—	10,6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815	—	—	—	19,815
貿易應付款項	1,198,715	—	—	—	1,198,715
其他應付款項	453,495	—	—	—	453,495
租賃負債	8,808	1,873	—	—	10,681
	<u>2,048,470</u>	<u>1,873</u>	<u>—</u>	<u>—</u>	<u>2,050,343</u>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進行監控。此比率按盈餘／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總權益加盈餘／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8)	665,157	357,000
租賃負債總額(附註17)	31,013	10,68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563,165)	(914,495)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55,780)	(123,905)
債務／(盈餘)淨額	77,225	(670,719)
總權益	3,780,203	3,414,318
總資本	3,857,428	2,743,599
資本負債比率	2.0%	無意義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其要求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	—	128,000	128,000
— 上市權益證券	25,479	—	—	25,479
	<u>25,479</u>	<u>—</u>	<u>128,000</u>	<u>153,479</u>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	—	152,878	152,878
— 上市權益證券	28,007	—	—	28,007
	<u>28,007</u>	<u>—</u>	<u>152,878</u>	<u>180,885</u>

年內第1、第2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在第3層的金融工具

有關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3層工具變動的披露，見附註21。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量化資料 (第3層)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28,000	預期收益率	1.15%–2.95%(2%)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 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1,254,000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152,878	預期收益率	2.3%–3.75%(3%)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 將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1,465,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含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是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重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估計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戰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定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本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生產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以往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e) 質保索償撥備

本集團通常就其輪胎提供48個月的質保期。管理層是根據以往的質保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質保索償的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產品成本。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的計量結果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屬整合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貨品交付所在的地區確定)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624,012	3,313,181
美洲	868,436	675,801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483,583	599,375
非洲	540,464	508,870
中東	495,596	240,082
其他國家	271,039	251,679
	6,283,130	5,588,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資產所在城市/國家確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投資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64,515	1,717,767
泰國	2,011,194	855,249
其他	1,324	1,686
	3,977,033	2,574,702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達至10%。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1,676	46,431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處收到款項。款項通常於合約履約義務完成前收到，這些合約主要來自出售輪胎產品。

(ii)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2020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輪胎產品	46,431	59,512

(iii) 與銷售輪胎產品有關的未履行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本集團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手法，並無披露剩餘履約義務。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於時間點確認		
銷售輪胎產品：		
— 全鋼子午線輪胎	4,724,563	4,247,999
— 半鋼子午線輪胎	1,380,601	1,123,382
— 斜交輪胎	177,966	217,607
	6,283,130	5,588,988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20,934	30,511
政府補助	21,486	8,693
	42,420	39,204

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附註21)	5,259	14,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4,7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21)	(2,528)	(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4(b))	(31)	(1,50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216)	15,855
捐贈	(7,042)	—
其他	(1,001)	1,944
	(29,559)	34,334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419,355	4,061,70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49,090)	(101,104)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579,870	459,399
折舊(附註16)	204,564	174,902
運輸成本及倉儲費	193,151	174,125
保養及維修	53,037	50,866
出口費用	50,039	48,221
差旅、會議及辦公室開支	36,797	45,647
其他徵稅	28,183	32,075
質保索償撥備(附註31)	27,334	39,161
廣告費用	25,603	13,68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3,947	12,442
存貨撇減(附註20)	12,484	2,966
專業服務費	10,890	13,347
物業保險費	10,046	7,780
租金及房產開支	7,850	5,998
服務費及佣金	4,604	6,5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	4,188	1,321
銷售佣金	3,142	1,228
攤銷(附註18)	2,645	11,25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214	2,000
— 非審計服務	116	1,916
其他開支	65,860	57,563
	5,606,829	5,123,084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70,882	378,509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99,002	73,924
股份酬金福利	9,986	6,966
總僱員福利開支	579,870	459,399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一定比例（有一定上限）繳付月度供款。

(b)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i)		退休福利	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僱主 供款	酬金福利	
執行董事									
車寶臻	323	1,430	288	33	39	382	2,495		
石富濤	186	1,086	216	35	12	338	1,873		
曹雪玉	186	270	130	—	16	149	751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248	—	—	—	12	—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133	—	—	—	—	—	133		
蔡子傑	160	—	—	—	—	—	160		
汪傳生	108	—	—	—	—	—	108		
	1,344	2,786	634	68	79	869	5,780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酬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寶臻	308	1,465	114	35	47	283	2,252
石富濤	177	1,105	85	41	41	250	1,699
曹雪玉	186	225	33	—	16	110	570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236	—	—	—	12	—	2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134	—	—	—	—	—	134
蔡子傑	161	—	—	—	—	—	161
汪傳生	108	—	—	—	—	—	108
	<u>1,310</u>	<u>2,795</u>	<u>232</u>	<u>76</u>	<u>116</u>	<u>643</u>	<u>5,172</u>

(i) 包括住房津貼、醫療及人壽保險的保險費。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離職福利(2019年：無)。

(d) 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2019年：無)。

(e) 關於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2019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屬於其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9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續)**(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2名(2019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b)所示的分析內。年內支付予餘下3名(2019年：3名)最高薪僱員的總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4,450	2,782
酌情花紅	499	587
津貼及實物福利	91	37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51	31
股份酬金福利	651	129
總僱員福利開支	5,742	3,566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範圍		
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41,600元)以內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841,600元至人民幣1,262,400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1,262,401元至人民幣1,683,200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2,524,801元至人民幣2,945,600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9,422)	(13,439)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7)	(1,247)	(625)
	(20,669)	(14,064)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6)	15,241	7,123
	(5,428)	(6,941)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682	17,370
— 借款的外匯收益淨額	8,875	17,370
	14,557	17,370
財務成本 — 淨額	9,129	10,429

12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663	30,784
—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5,984	3,975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9,821	35,528
所得稅開支	93,468	70,287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稅項。

12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及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2019年：16.5%)。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資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利得稅稅率為25%(2019年：2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益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一家具有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057,000元(2019年：人民幣5,059,000元)，可結轉用以抵銷若干中國大陸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收益及於5年內屆滿。

(iv) 其他海外利得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須按21%之聯邦稅率及8.84%的州稅率繳稅。泰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符合主要鼓勵行業企業資格，並於泰國成立。經當地稅務機關於2020年批准，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有權於2020年至2027年期間享受八年全面免稅。於2020年12月31日，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的實際稅率為零。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海外利得稅撥備。

(v)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已獲得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資格，並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19年起，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股息派付不受預扣稅約束。

12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v)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加權平均稅率對綜合入賬實體溢利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8,216	550,00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77,474	137,501
不可扣稅開支	5,345	4,405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項優惠	(70,918)	(57,079)
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的額外扣減	(15,428)	(14,540)
一家於特定地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免稅待遇	(3,005)	—
稅項費用	93,468	70,287

(b) 增值稅(「增值稅」)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泰國的附屬公司銷售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境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3%。泰國境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7%。

購買原材料、燃油、公用事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生產材料(貨品、運輸成本)時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減銷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減的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04,820	479,71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35,178	635,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95	0.7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份獲轉換以調整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04,820	479,71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35,178	635,000
購股權調整	1,025	27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203	635,27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95	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a)	115,989	129,272
本公司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b)	107,107	113,767

(a)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指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

(b)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1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按年末匯率計算）），即每股普通股0.2港元。該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15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下文載列2020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法律地位	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018年1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20,000美元	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158,000,000美元	158,000,000美元	100%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Prinx Chengshan Tire Europe GmbH (I)	2020年3月17日	德國達姆施塔特、有限責任公司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100%	各類橡膠、合成纖維或類似商品的製造、開發、貿易及分銷

15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法律地位	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 研究設計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研究及輪胎產品貿易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 研究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250,000元	92.5%	92.5%	輪胎技術及設備研發、提供技術服務
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6,800,000元	人民幣57,444,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	2018年11月1日	美國加州、股份公司	1,203,990美元	1,203,99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充氣產品及相關產品貿易
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000美元	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輪胎(泰國) 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6,710,000,000泰銖	6,633,533,500泰銖	100%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深圳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中國廣東、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17,370,000元	90%	96.7%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濟南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97.5%	97.5%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上海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中國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4,315,000元	90%	9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易

(i) Prinx Chengshan Tire Europe GmbH由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註冊成立。

(ii) 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已於2020年5月31日清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和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工廠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7,444	650,545	4,976	7,359	78,474	303,792	1,372,590
在建工程轉入	190,880	296,481	5,826	6,279	44,751	(544,217)	—
其他添置	—	—	7,815	—	—	1,258,304	1,266,119
處置	(1,656)	(1,556)	(163)	(108)	(2,126)	—	(5,609)
折舊費用(附註9)	(19,022)	(119,669)	(2,036)	(2,555)	(31,620)	—	(174,902)
匯兌差額	2,916	—	—	—	—	2,901	5,817
期末賬面淨值	500,562	825,801	16,418	10,975	89,479	1,020,780	2,464,01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93,009	2,547,147	40,661	30,168	426,226	1,020,780	4,757,991
累計折舊	(192,447)	(1,721,346)	(24,243)	(19,193)	(336,747)	—	(2,293,976)
賬面淨值	500,562	825,801	16,418	10,975	89,479	1,020,780	2,464,0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0,562	825,801	16,418	10,975	89,479	1,020,780	2,464,015
在建工程轉入	446,785	787,412	2,703	1,203	77,711	(1,315,814)	—
其他添置	—	—	1,021	—	—	1,705,607	1,706,628
處置	(276)	(672)	(99)	—	(277)	—	(1,324)
折舊費用(附註9)	(21,566)	(139,436)	(4,228)	(2,935)	(36,399)	—	(204,564)
匯兌差額	(14,963)	(23,911)	(257)	(150)	(1,461)	(71,989)	(112,731)
期末賬面淨值	910,542	1,449,194	15,558	9,093	129,053	1,338,584	3,852,02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24,555	3,309,976	44,029	31,221	502,199	1,338,584	6,350,564
累計折舊	(214,013)	(1,860,782)	(28,471)	(22,128)	(373,146)	—	(2,498,540)
賬面淨值	910,542	1,449,194	15,558	9,093	129,053	1,338,584	3,852,02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金額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0,117	159,253
銷售及經銷開支	133	1,177
行政開支	15,881	1,768
研發成本	18,433	12,704
總計	204,564	174,902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為本集團借款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作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80,424,000元(2019年：無)(附註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達人民幣15,241,000元(2019年：人民幣7,123,000元)(附註11)。借款成本按實際利率予以資本化。

17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96,261	100,098
— 樓宇	28,748	10,589
	125,009	110,687
租賃負債		
即期		
— 租賃負債	9,208	8,808
非即期		
— 租賃負債	21,805	1,873
	31,013	10,681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且擁有相關土地權證。

租賃負債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212,000元及人民幣15,113,000元，乃指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b))。

損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 土地使用權	3,836	3,834
— 樓宇	10,111	8,608
	13,947	12,442
利息開支(附註11)	1,247	62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329	13,989

於2020年有關租賃之現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5,138,000元(2019年：人民幣23,130,000元)。

1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約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及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156	9,374	3,002	2,174	58,142
添置	—	—	—	1,938	125	2,063
攤銷費用(附註9)	—	(102)	(9,374)	(871)	(908)	(11,255)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54	—	4,069	1,391	48,95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51,130	21,610	2,372	120,120
累計攤銷	—	(1,518)	(51,130)	(17,541)	(981)	(71,170)
賬面淨值	43,436	54	—	4,069	1,391	48,9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54	—	4,069	1,391	48,950
添置	—	—	—	4,650	1,125	5,775
攤銷費用(附註9)	—	(15)	—	(2,292)	(338)	(2,645)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39	—	6,427	2,178	52,08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51,130	26,260	3,497	125,895
累計攤銷	—	(1,533)	(51,130)	(19,833)	(1,319)	(73,815)
賬面淨值	43,436	39	—	6,427	2,178	52,0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18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經營業績計量結果審查業務表現。其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經營分部層面的管理層監控商譽。以下為經營分部的商譽概要：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銷量(年增長率百分比)	5%–16%	8%–15%
售價(年增長率百分比)	1%–3%	1%–3%
毛利率(收入百分比)	20%–23%	18%–21%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前貼現率	18%	18%

該等假設已用於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

銷量是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去的表现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售價是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當前的行業趨勢，並包括各地區的長期通脹預測。

18 無形資產 (續)**商譽減值測試** (續)

毛利率是五年預測期間平均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其乃基於當前的銷售利潤率水準及銷售組合，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橡膠(主要原材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計無法通過提價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

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評估認為商譽概無減值。

19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3,479	153,4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5,370	—	215,370
貿易應收款項	1,331,037	—	1,331,037
其他應收款項	20,928	—	20,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165	—	563,165
受限制現金	55,780	—	55,780
總計	2,186,280	153,479	2,339,7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1,013
借款			665,157
貿易應付款項			1,434,152
其他應付款項			1,030,3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31
總計			3,166,883

19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80,885	180,8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740	—	72,740
貿易應收款項	960,410	—	960,410
其他應收款項	13,829	—	13,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495	—	914,495
受限制現金	123,905	—	123,905
總計	2,085,379	180,885	2,266,2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10,681
借款			357,000
貿易應付款項			1,198,715
其他應付款項			453,4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815
總計			2,039,706

19b 金融資產信貸質素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制定有關政策，確保除銷對象為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既未逾期亦未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方的聲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判斷而評估。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如下：

- 第1類 — 應收票據。
- 第2類 — 應收過往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的賬款。
- 第3類 — 應收過往有若干拖欠記錄的客戶的賬款。

19b 金融資產信貸質素 (續)**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355,505	220,230
第2類	633,767	477,575
第3類	357,639	274,568
總計	1,346,911	972,373

銀行存款

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極低，乃因各交易對方是中國國家控股的銀行或信用評級較高的商業銀行。管理層相信，中國政府能夠在流動性困難的情況下為中國國家控股銀行提供支援。

本集團對其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如下分類：

- 第1類 — 主要國際銀行(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
- 第2類 — 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 第3類 — 中國的其他國家控股銀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86,055	156,848
第2類	452,800	690,373
第3類	80,064	191,054
總計	618,919	1,038,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9,544	149,995
在製品	72,385	48,845
製成品	684,974	559,424
	986,903	758,264
存貨撇減	(13,386)	(3,073)
	973,517	755,1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4,245,879,000元（2019年：人民幣3,950,215,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人民幣12,484,000元（2019年：人民幣2,966,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73	1,489
撇減存貨(附註9)	12,484	2,966
銷售成本內記錄的撇銷	(2,019)	(1,382)
匯兌差額	(152)	—
於年末	13,386	3,073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0,885	497,608
添置	3,319,400	2,898,670
出售	(3,349,537)	(3,228,67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8)	5,259	14,0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附註8)	(2,528)	(797)
於年末	153,479	180,885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128,000	152,878
— 上市權益證券(b)	25,479	28,007
	153,479	180,885

(a) 理財產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與交易對方的合約書面估計收益率。其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附註3.3)。

(b) 上市權益證券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公允價值。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91,406	752,14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874)	(11,963)
應收賬款 — 淨額	975,532	740,180
應收票據	355,505	220,230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331,037	960,410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05,817	862,196
4至6個月	126,191	86,980
7至12個月	4,251	17,661
1至2年	6,308	2,242
2至3年	1,839	677
3年以上	2,505	2,617
	1,346,911	972,37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963	10,6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9)	4,188	1,321
年內按不可收回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277)	—
於年末	15,874	11,963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在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90,635	663,175
美元	543,461	303,520
歐元	12,815	5,678
	1,346,911	972,373

2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8,467	44,111
即期		
存貨預付款	54,679	50,338
其他應收款項	20,928	13,829
預付所得稅	—	4,303
其他流動資產 — 待抵扣增值稅	78,035	78,156
	153,642	146,626
	162,109	190,737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6	125
銀行現金(附註19b)	618,919	1,038,275
	618,945	1,038,400
減：受限制現金(a)	(55,780)	(123,905)
	563,165	914,495

(a) 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人民幣53,241,000元(2019年：人民幣97,994,000元)已抵押作為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人民幣2,539,000元為銀行擔保(2019年：人民幣25,911,000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1,413	323,093
美元	475,759	672,438
港元	6,300	13,373
歐元	19,367	22,093
泰銖	6,106	7,403
	618,945	1,038,400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於2019年1月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635,000,000</u>	<u>199</u>	<u>2,171,942</u>	<u>2,172,141</u>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u>861,500</u>	<u>1</u>	<u>8,265</u>	<u>8,266</u>
於2020年12月31日	<u>635,861,500</u>	<u>200</u>	<u>2,180,207</u>	<u>2,180,407</u>

26 購股權

根據2019年7月5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股份，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

於2019年7月9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24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購股權計劃達成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條件，1/3、1/3及1/3的購股權分別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行使。在歸屬安排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可於授出日期起六年期間內行使。

於2020年7月9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835,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96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購股權計劃達成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條件，1/2及1/2的購股權分別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及24個月後行使。若在前兩個歸屬期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導致購股權未歸屬，在第三年度考核達標且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購股權可在第三個行權期(即2020授予日期滿36個月)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歸屬比例為剔除失效部分購股權後剩餘未歸屬的購股權。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26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7.24港元	14,400,000	—	—
年內授出	7.96港元	835,500	7.24港元	14,400,000
年內行使	7.24港元	(861,500)	—	—
年內失效	7.24港元	(647,000)	7.24港元	—
年內沒收	7.24港元	(187,200)	—	—
於12月31日	7.28港元	13,539,800	7.24港元	14,400,000

假設公司的年度業績目標和個人業績目標能夠實現，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各授予日期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釐定分別為25,709,438港元及1,707,728港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來評估，該模型考慮了於授予日期的行使價、購股權壽命、現價、預期波幅、預期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和預期歸屬後沒收率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予的購股權的主要估值輸入包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行使價	7.960港元	7.244港元
於授予日期的現價	7.960港元	7.130港元
預期波幅	37.52%	35.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2.75%	3.34%
無風險利率	0.374%	1.506%
到期日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預期歸屬後沒收率	5%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購股權承授人滿足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上述行權條件，而人民幣9,986,000元（2019年：人民幣6,966,000元）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的股本增加則確認為損益。

27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0,715)	149,869	(76,787)	871,575	—	873,942
年內溢利	—	—	—	479,717	—	479,717
現金股息(附註14)	—	—	—	(129,272)	—	(129,272)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51,049	—	(51,049)	—	—
匯兌差額	—	—	10,435	—	—	10,43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	6,966	6,96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200,918	(66,352)	1,170,971	6,966	1,241,788
年內溢利	—	—	—	604,820	—	604,820
現金股息(附註14)	—	—	—	(115,989)	—	(115,989)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61,850	—	(61,850)	—	—
匯兌差額	—	—	(135,887)	—	—	(135,88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	—	—	—	—	(2,860)	(2,860)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	9,986	9,98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ii)	—	—	—	(2,679)	—	(2,67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262,768	(202,239)	1,595,273	14,092	1,599,179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中國附屬公司各擁有人應佔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如法定財務報表內列示)，直至該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根據泰王國民商法典，泰國公司須將在每次派息時將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的至少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不少於註冊股本的1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該等儲備只能用於彌補過往數年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中國實體可將其各自的法定儲備轉入實繳資本，惟前提是轉撥後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年內自Guangzhou Lunting Co., Ltd.收購了深圳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6.7%的股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679,000元計入儲備。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70,970	—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94,187	357,000
借款總額	665,157	357,000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15%（2019年：3.83%）。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70,97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人民幣352,345,000元的未提取借款融資乃由為數人民幣2,380,42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0,000	357,000
美元	425,157	—
	665,157	357,000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2,131,407	1,766,275
— 一年後到期	42,874	49,000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863,621	—

28 銀行借款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對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敞口及借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估貸款 總額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估貸款 總額百分比
浮息借款	277,350	42%	—	0%
定息借款				
— 重新定價或到期日：				
1年以內	94,187	14%	357,000	100%
1-2年	58,724	9%	—	0%
2-5年	234,896	35%	—	0%
	665,157	100%	357,000	100%

銀行借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4,187	357,000
1至2年	87,500	—
2至5年	362,735	—
5年以上	120,735	—
	665,157	357,000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非即期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銀行借款	2.64%	2.07%-3.6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非即期(續)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70,970	—	569,505	—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向具有大致相同條款及特點的金融機構取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而得出。

2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23,572	664,251
應付票據(a)	510,580	534,464
	1,434,152	1,198,715

(a)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560,000元(2019年：人民幣534,464,000元)的應付票據指由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且人民幣93,020,000元(2019年：無)的應付票據為無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50,242	1,117,550
美元	335,080	77,680
歐元	536	3,485
泰銖	48,294	—
	1,434,152	1,198,715

29 貿易應付款項 (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85,687	850,575
4至6個月	366,646	334,952
7至12個月	118,309	3,205
1年以上	63,510	9,983
	1,434,152	1,198,715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僱員福利	192,182	138,918
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	145,365	86,0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83,118	158,770
應計開支	125,849	84,984
應付運費	70,074	43,003
客戶保證金	46,291	23,141
其他應付稅項	10,425	4,760
應付利息	2,301	359
其他應付款項	57,332	57,158
	1,232,937	597,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質保撥備

	產品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u>73,873</u>
額外撥備(附註9)	39,161
年內已使用	<u>(36,81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76,221</u>
額外撥備(附註9)	27,334
年內已使用	<u>(34,07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69,482</u>

32 遞延收益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u>39,946</u>
增加	5,230
計入綜合損益表	<u>(3,07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2,098</u>
增加	19,105
計入綜合損益表	<u>(5,98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55,220</u>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31,171	27,337
— 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3,233	820
	34,404	28,157
遞延稅負債：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22,164)	(11,992)
— 逾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70,006)	(64,110)
	(92,170)	(76,102)
遞延稅負債淨額	(57,766)	(47,945)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945)	(12,417)
年內扣除(附註12)	(9,821)	(35,528)
於年末	(57,766)	(47,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所得稅(續)

於年內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相同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20	651	8,952	7,194	5,993	200	24,810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435	(137)	1,405	757	306	581	3,347
於2019年12月31日	2,255	514	10,357	7,951	6,299	781	28,157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943	60	3,461	(2,416)	2,659	1,540	6,247
於2020年12月31日	3,198	574	13,818	5,535	8,958	2,321	34,404

遞延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6,572	10,655	37,227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5,528)	44,403	38,875
於2019年12月31日	21,044	55,058	76,102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3,185)	19,253	16,068
於2020年12月31日	17,859	74,311	92,170

34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8,216	550,004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5)	(1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04,564	174,902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3,947	12,44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645	11,255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8)	(5,259)	(14,0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附註8)	2,528	7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8)	—	(4,759)
— 基於股份的付款(附註26)	9,986	6,9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8)	31	1,50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41	1,321
— 撇減存貨(附註20)	12,484	2,966
— 財務成本 — 淨額(附註11)	(9,129)	(10,429)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入賬方面匯兌差額)：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8,124	(39,932)
— 存貨增加	(230,658)	(83,491)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52,328)	(29,737)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9,453)	9,731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42,630)	(13,001)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35,436	76,697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3,584)	(5,301)
—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淨額	(5,323)	2,152
— 質保撥備(減少)／增加	(6,739)	2,3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0,155	68,59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245	(13,093)
經營所得現金	692,624	707,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所得現金 (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6)	1,324	5,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8)	(31)	(1,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93	4,10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350,417	3,684	—	354,101
會計政策變動	—	—	16,086	16,086
截至2019年1月1日 (附註)	350,417	3,684	16,086	370,187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357,000	—	—	357,000
— 經營活動流出	(13,497)	—	—	(13,497)
— 融資活動流出	(350,000)	(3,579)	(9,141)	(362,720)
非現金變動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3,111	3,111
— 匯兌	—	(105)	—	(105)
— 利息開支	13,439	—	625	14,06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357,359	—	10,681	368,040

34 經營所得現金 (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續)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762,284	—	—	762,284
— 經營活動流出	(17,481)	—	—	(17,481)
— 融資活動流出	(434,124)	—	(9,184)	(443,308)
非現金變動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28,269	28,269
— 利息開支	19,422	—	1,247	20,669
— 匯兌	(20,002)	—	—	(20,0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667,458	—	31,013	698,471

附註：該等金融負債結餘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承擔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74,816	399,457

36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力，則認為各方是關聯的。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成山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成山貿易」)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重汽」)	由本公司股東中國重汽投資的相同最終母公司控制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於2018年7月12日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應佔22%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於2019年8月30日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應佔39%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36 關聯方交易 (續)**(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i) 購買原材料		
— 中國重汽	—	9,179
(ii) 購買公用事業		
— 成山集團	165,153	167,500
(iii) 銷售貨品		
— 中國重汽	552,305	305,708
—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35,681	55,899
—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35,986	7,380
	623,972	368,987
(iv) 已付及應付租金及房產管理開支		
—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5,009	5,009
— 成山集團	7,825	7,803
	12,834	12,812
(v) 已得服務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2,745	5,456

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租賃的折舊及融資費用總額人民幣7,924,000元(2019年：人民幣7,951,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36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vi)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 薪金、董事袍金、花紅、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13,800	10,681
— 基於股份的薪酬福利	2,271	1,569
	16,071	12,250
非持續交易		
(vii) 公司間交易		
來自以下各方的貸款		
— 成山集團	—	612
償還貸款予以下各方		
— 成山集團	—	4,191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

36 關聯方交易 (續)**(b) 與關聯方的結餘****(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合約負債		
—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3,319	2,895
—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1,314	6
	4,633	2,901
貿易應付款項		
— 成山集團	716	15,917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882	997
	1,598	16,914
	6,231	19,815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231	19,815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598	16,914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中國重汽	211,507	69,163
—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3,863	3,577
	215,370	72,740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15,370	72,740

(iii)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成山集團	15,113	1,255
即期		
— 成山集團	7,212	7,596
	22,325	8,851

37 或然事項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起訴青島宏輪工貿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規定將ROAD SHINE和GOLD PARTNER的商標轉讓予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要求裁定青島宏輪工貿有限公司向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賠償其違約而造成的經濟損失。於2019年12月，一審判決裁定青島宏輪工貿有限公司應賠償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人民幣43,300,000元及應計利息。青島宏輪工貿有限公司拒絕接受一審判決的結果，並於2019年12月向山東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要求撤銷一審判決，駁回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所有申索，而法院於2020年12月駁回了青島宏輪工貿有限公司的上訴並維持原判。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青島宏輪工貿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後仍有權申請複審，故此案尚未結案，而能否收到上述賠償尚不確定，因此未在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38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自資產負債表日至須予披露本報告之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233,189	2,281,370
遞延稅項資產		525	383
		2,233,715	2,281,755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79	28,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0	12,086
		30,569	40,093
總資產		2,264,284	2,321,848
權益			
股本	25	200	199
股份溢價	25	2,180,207	2,171,942
儲備	a	76,814	140,980
總權益		2,257,221	2,313,12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	2,0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28	6,628
		7,063	8,727
總負債		7,063	8,727
總權益及負債		2,264,284	2,321,84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車寶臻
董事

石富濤
董事

39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14,964	129,229	—	244,193
年內溢利	—	3,212	—	3,212
現金股息(附註14)	—	(129,272)	—	(129,272)
匯兌差額(i)	15,881	—	—	15,88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6,966	6,96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845	3,169	6,966	140,980
年內溢利	—	113,041	—	113,041
現金股息(附註14)	—	(115,989)	—	(115,989)
匯兌差額(i)	(68,344)	—	—	(68,34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附註25、27)	—	—	(2,860)	(2,860)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27)	—	—	9,986	9,98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501	221	14,092	76,814

(i)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